



# 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100 0009      2-1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期：100年1月21日(星期五)

場：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事 長：邱辰勇  
編組長：吳宥騰、李正平  
編委 員：范振謀、廖鈴光、陳文旺、莊擇清  
游進祿、呂理勇、王美玲、梁定國  
會 址：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21號5樓之5

# 第九屆理事長及理事名錄



99.02.23 本會理監事拜會桃園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  
邱辰勇



常務理事  
范振謀



常務理事  
廖鈴光



常務理事  
唐嘉才



常務理事  
劉德沼



99.04.10自費研習營



新年快樂  
Happy new year



99.05.14本會理監事暨主.副主委.委員聯誼會



# 第九屆監事名錄



理事  
吳宥騰



理事  
李正平



理事  
邱文正



常務監事  
楊連增



理事  
劉邦訓



理事  
欒中文



理事  
陳文旺



監事  
葉純禎



監事  
崔富治



理事  
王清霖



理事  
葉呂華



理事  
王春木



理事  
吳國慶



監事  
孔令偉



監事  
吳御廷

# 秘書處



總幹事  
莊擇清



副總幹事  
羅婉娣



副總幹事  
游進祿



執行秘書  
葉榛榛



秘書  
廖芊筑



會計  
羅瑞珍

# 第九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會務主委  
麥嘉霖



會務副主委  
林瑞芳



會務委員  
徐銀珍



會務委員  
黃素碧



會務委員  
彭萬璋



會務委員  
王永昇



會務委員  
黃明芳



法制主委  
廖宜田



法制副主委  
傅偉禎



法制委員  
田得亮



法制委員  
黃明芳



法制委員  
麥嘉霖

# 第九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法制委員  
郭玖玲



會拓主委  
李正平



會拓副主委  
呂理勇



會拓副主委  
王美玲



會拓委員  
林慧玲



會拓委員  
梁定國



會拓委員  
呂宜鵠



會拓委員  
王義泉



會拓委員  
邱敏忠



權益主委  
呂理勇



權益副主委  
林淵河



權益委員  
游順德

# 第九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權益委員  
趙月清



權益委員  
黃振欽



權益委員  
曾俊榜



會刊主委  
王義泉



會刊副主委  
謝清文



會刊副主委  
姜芝育



會刊委員  
胡梅蘭



會刊委員  
杜聖平



學術主委  
陳靜瑩



學術副主委  
杜聖平



學術委員  
葉純禎



學術委員  
顧素銀

# 第九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康樂主委  
張木英



康樂副主委  
游進祿



康樂副主委  
孟佳瑩



康樂委員  
戴美華



康樂委員  
朱日盛



財務主委  
邱素女



財務副主委  
楊麗華



公關主委  
于麗秋



公關副主委  
陳怡君



公關委員  
黃麗卿



公關委員  
陳坤杉



資訊主委  
鄭美鈴

# 第九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資訊副主委  
于麗秋



資訊委員  
劉邦訓



資訊委員  
周俊宏



資訊委員  
林英茹



資訊委員  
郭敬仁



資訊委員  
彭賢春

萬事如意  
恭賀新禧

Happy New Year



# 歷屆理事長名錄



名譽理事長  
徐智孟



創會理事長  
李文科



第二屆理事長  
傅淑香



第三屆理事長  
余長全



第四屆理事長  
許時鎮



第五屆理事長  
吳郡山



第六屆理事長  
蘇榮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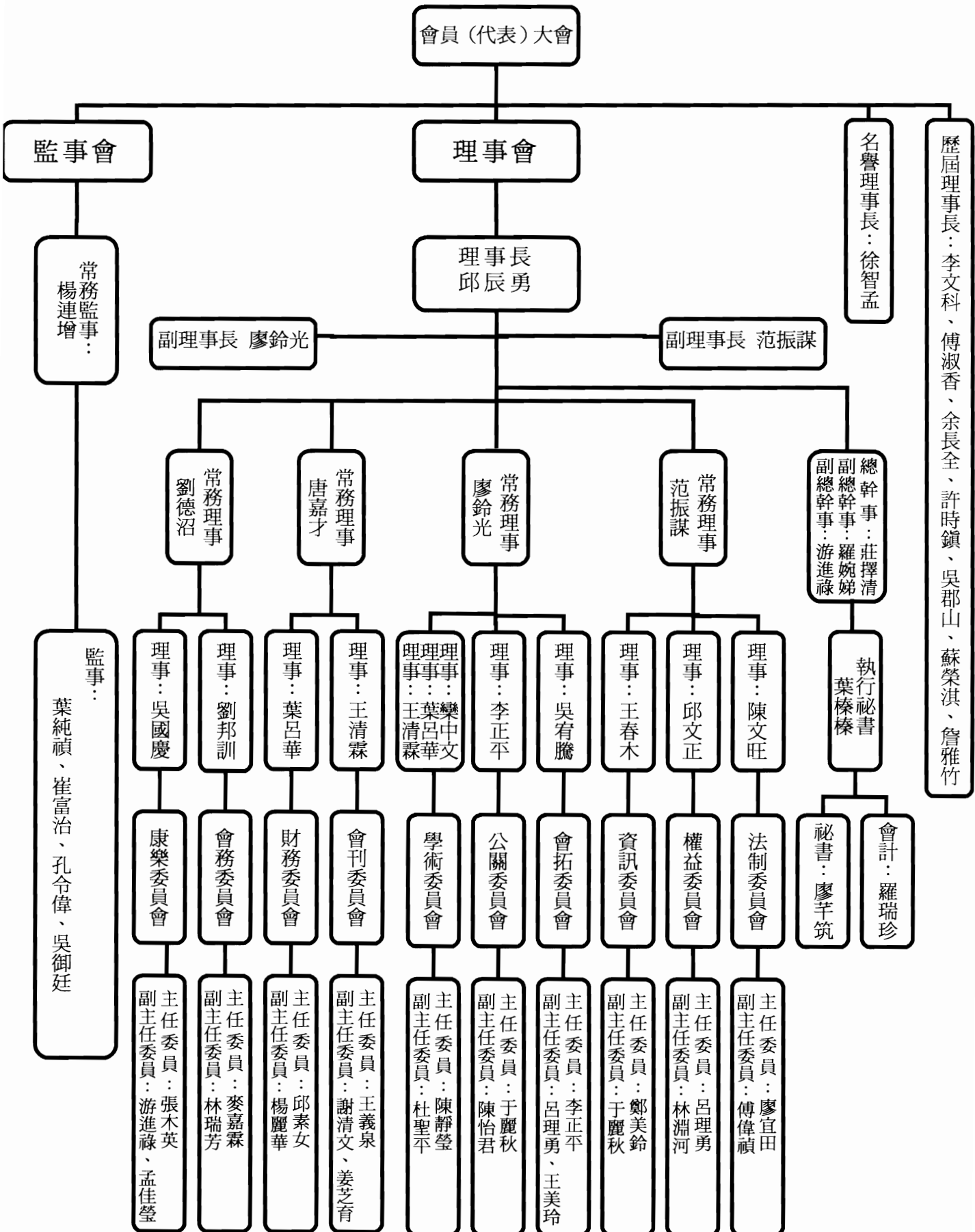
第七屆理事長  
詹雅竹

# 目 錄

一、第九屆理監事、各常設委員會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二、歷屆理事長名錄.....	
三、組織系統表.....	1
四、大會程序表.....	2
五、大會感言 理事長.....	3
六、本會沿革.....	5
七、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名錄.....	11
八、本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12
九、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18
十、本會99年度獎勵名單.....	19
十一、會務報告.....	20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0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21
(三) 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33
十二、討論提案.....	34
十三、法令規章.....	53
(一)、地政士法.....	53
(二)、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章程.....	63
(三)、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69
(四)、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82
(五)、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83
(六)、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85
(七)、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88
(八)、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	92
(九)、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99
(十)、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	102
(十一)、地政士倫理規範.....	103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第九屆組織系統表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 壹、大會典禮程序表：(14：00~15：00)

- 一、典禮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介紹長官及貴賓
- 六、主席致詞
- 七、長官及貴賓致詞
- 八、頒獎
- 九、禮成

## 貳、大會議程：(15：10~17：10)

-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會員代表）：      人，實到：      人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四、介紹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
- 五、主席致詞
- 六、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2、理事會工作報告
  - 3、監事會監察報告
- 八、討論提案
  - 1、修正「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追認案，請討論。(詳35頁~36頁)
  - 2、本會章程第7條修正案，請討論。(詳37頁)
  - 3、本會章程第21條修正案，請討論。(詳37頁)
  - 4、本會章程第22條修正案，請討論。(詳38頁)
  - 5、審議本會99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案。(詳39頁~42頁)
  - 6、審議本會100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詳43頁)
  - 7、審議本會100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44頁~52頁)
- 九、臨時動議
- 十、自由發言
- 十一、散會

時光荏苒，歲月如梭，公會已進入第19年，本人有幸在全體會員的鼓勵及支持下，接下這歷史傳承的一棒，自感責任重大，也倍感溫馨與光彩；僅抱持著『勇於承擔，服務會員』的自我期許，要延續本會精神；還要超越茁壯。除了惶恐戒慎，更要打起精神，全力以赴！

就任已來，一直延續著與政府機關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上任不久即逢春節，就帶領著第九屆的團隊拜會地政處及七所地政事務所，平日更配合加強政令宣導，只要與我們地政士相關的法令規章有變更，便以紙本函轉會員知悉，並以最快的時間在本會網站刊登，時而利用學術講座上相關課程，讓會員的訊息與新知永遠是與時推移。

在99年度初修訂章程降低會費後，本會收入少了將近60萬元，對於會務運作不無影響，理監事團隊和各專務委員會也都能在有限的資源下完成工作計劃，以下略述本會在99年度完成之各項工作。

會員平日忙於工作，適時的休閒與放鬆是一定要的，所以康樂委員會在本年度共舉辦兩次自強活動，一次會員聯誼會，分別是在今年五月「台一生態休閒農場、九族文化村(日月潭纜車)二日遊」、十一月「日本五星四都物語~京都、大阪、神戶、奈良大和風情5日遊」、和十二月「蘭草文化館、香格里拉主題樂園一日遊」，尤其是十一月份的國外旅遊，共有會員和眷屬86人參加，讓我們的足跡橫越至國外，因相處時間較久，會員之間也更加熟稔，更可互相分享或討論工作中之心得，這也是我們舉辦活動的目的之一。

今年四月正好是多數會員換發開業執照之時，有會員反應因平日無暇上課，換照時數又不足，所以學術委員會緊急在四月間一連三天共辦了30個小時的自費研習營，讓會員在四月底能順利換發開業執照。學術委員會除了舉辦三天30個小時的自費研習外，另外還辦了九場的學術講座，其中有兩場分別是和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及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楊梅、大溪、中壢稽徵所共同舉辦之講座，上課

講師更是首選，有不動產估價師和資深法官……等等，對於會員之專業知識有大大的幫助與提昇。

第九屆第一次會刊的出刊期數就正好是第100期，是一個吉祥又幸運的數字，會刊在本年度開始不管是在內容或是在發刊次數上都有小部分的變化，主要是因為會費的調降，原本是雙月刊，調整為季刊，內容方面以會員投稿及專題論述為主，會刊一直是本會會員的小天地，也是互相交流訊息之處，可以談談在執業上的心得互換訊息，有時也可舒發心情來段小品文，會刊是大家的園地，希望大家共同來經營，讓內容更加充實，更多人喜歡閱讀它。

常上網流覽本會網站的會員一定會發現公會的網站今年又翻新了，不僅內容更加充實也有針對會員的需求做了設計與調整，例如：與會員最密切的學術講座時數證明自99年度開始就可在本會網站上查詢了，會員可確切的掌握換照時數是否足夠，有增加行事曆的功能，打開行事曆就可知道那一天要開會、上課或舉辦任何活動等，其他的基本功能有：法令轉載、會務活動訊息、公會期刊、規章書表及相關聯結等等，在此要感謝資訊委員會的辛苦，也希望會員能常上本會的網站逛逛，好掌握最新的訊息。

以上僅略舉本會較大之活動，其餘之委員會也皆按本會之辦事細則及年度工作計劃完成各項任務，最後，要再次感謝所有理、監事、各專務委員會，由於您們毫不猶豫無私無我的積極投入與奉獻，讓今年的工作計劃與年度預算能順利完成，更感謝歷屆理事長寶貴經驗的傳承及所有會員的鼎力，讓整個會務運作更加完善，所有計劃目標能圓滿達成。辰勇在此致上億萬分謝意，並祝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 六、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沿革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常務 長事務	常理事務	理事	監事	會員人數	入會人數	出(退)會人數	重大紀事
1	第一屆 成立大會	81.04.18	籌備委員 主任委員 李文科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傅淑香	賴玉燕、 柯武雄、 陳明陽、 張舜毅、 羅金炎、 江順隆、 劉登義、 吳男、 李龍、 呂學焜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69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 桃社政字第九二二 號第一屆
2	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	81.04.18	李文科 劉穎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傅淑香	賴玉燕、 柯武雄、 陳明陽、 張舜毅、 羅金炎、 江順隆、 劉登義、 吳男、 李龍、 呂學焜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69			
3	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	82.04.14 中壢市公所	李文科 劉穎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傅淑香	賴玉燕、 柯武雄、 陳明陽、 張舜毅、 羅金炎、 江順隆、 劉登義、 吳男、 李龍、 呂學焜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109			第一屆理、監事任 期提前於八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
4	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	82.12.11 桃園市假日飯 店	傅淑香 胡唐運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劉穎、 陳雲光、 林金田、 張舜毅、 鍾火貴、 許連登、 詹雅竹、 李坤龍、 張花榮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120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二屆理監事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人數	八人 人數	出 (退 會 人 數	重大紀事
5	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	83.12.31 中壢市香江飯店	傅淑香 胡唐運	全鎮芳 孟智	劉雲、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雅竹、龍 林金田、詹雅、李坤、龍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張花、張榮	湯富、煙、連、雙、良 張秀、秀、學、呂	205			
6	第三屆 第一次大會	84.12.16 中壢市龍和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蘇榮、洪、孟、隆、山 徐智、登、郡	劉、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義、夫 謝金、水、張、進、鐵、夫 詹華、隆、蕭、鐵、榮、光	李坤、龍、泰、爵、富 陳國、顯、許、銘	244			會員大會暨選舉 三屆理監事
7	第三屆 第二次大會	85.01.11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蘇榮、洪、孟、隆、山 徐智、登、郡	劉、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義、夫 謝金、水、張、進、鐵、夫 詹華、隆、蕭、鐵、榮、光	李坤、龍、泰、爵、富 陳國、顯、許、銘	277			修訂章程第2、1 3、40等3條 文。
8	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86.12.27 桃園市富貴樓餐廳	許時鎮 黃明芳	蘇榮、洪、山、益、樹 吳郡、葉、坤、林	詹雅、竹、蕭、鐵、夫、鑑、量、杉、星 張進、義、江、廖、坤、戴 徐嘉、虹、杰、宗、正 陳榮、陳、陳、宗、正	景、連、爵、惠、榮 許、連、正、皓、王、王	298			會員大會暨選舉 四屆理監事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 會 人 數	出 (退 會 人 數)	重大紀事
9	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87.11.21 中壢市首華飯店	許時鎮 黃明芳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徐嘉虹、廖崑量 陳榮杰、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303	10	5	
10	第五屆 第一次大會	88.11.21 中壢市龍和飯店	吳郡山 許連景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陳榮杰 羅婉娣、戴亞星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宥騰 范振謀、陳宏毅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鏗	290	13	26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五屆理事
11	第五屆 第二次大會	89.12.02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吳郡山 許連景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陳榮杰 羅婉娣、戴亞星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宥騰 范振謀、陳宏毅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鏗	269	5	26	
12	第六屆 第一次大會	90.11.17 中壢市珠江大酒店樓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 楊連增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杰、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265	6	10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六屆理事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 常務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 會 人 數	出 (退 會 人 數	重大紀事
13	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	92.02.21 八德市海霸王 飯店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李宗增 楊連增	羅婉娣、張子亮、劉鳳美、劉鳳美、蔡美清、許清量、鄒清量、陳榮杰、溫智清、朱葉、廖崑	溫春玉、黃桂英、張凱玲、李寶秀	791	532	6	修訂章程第八、十、十四、卅一、卅三、卅四、四十四條等七條文，及刪除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府社行字第二五〇一一八四號函正式更名。
14	第七屆 第一次大會 代表大會	93.01.14 中壢市首華大 飯店	詹雅竹 朱素秋	張進寶 李寶增 楊連智 徐孟	朱葉清、江明智、溫清、劉鳳美、林育富、崔振	蔡美露、李宗華、李黃、呂宜鵠	889	118	8	會員代表大會暨選舉第七屆理事。修訂章程第14條條文。
15	第七屆 第二次大會 代表大會	94.01.15 桃園市住都大 飯店	詹雅竹 朱素秋	張進寶 李寶增 楊連智 徐孟	朱葉清、江明智、溫清、劉鳳美、林育富、崔振	蔡美露、李宗華、李黃、呂宜鵠	953	71	7	(一)、修訂章程第1、5、6、7、10、11、16、19、21、27、28、30、35、37、42條。 (二)、會除名案。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常務	常務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人數	入會人數	出(退)會人數	重大紀事
16	第七屆第三次大會 代表大會	94.11.19 中壢市首華大飯店	詹雅竹 朱素秋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朱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蔡美露、宗華、鵠 李正家、宜	970	49	出:15 退:17	會員除名案
17	第八屆第一次大會 代表大會	96.01.20 桃園市住都大飯店	徐智孟 李宗正	楊連增 范振謀 江明怡 邱辰勇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陳杰、昌治、慶 張成、富國、慶 崔吳	989	46	出:8 退:19	會員第八屆暨選 會舉代表大會監事
18	第八屆第二次大會 代表大會	97.01.18 中壢市首華大飯店	徐智孟 李宗正	楊連增 范振謀 江明怡 邱辰勇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治、慶 崔富國、婉娣 吳羅	984	32	出:27 退:10	
19	第八屆第三次大會 代表大會	98.01.16 桃園縣婦女館 國際演藝廳	徐智孟 李宗正	楊連增 范振謀 江明怡 邱辰勇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葉純禎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治、慶 崔富國、婉娣 吳羅	976	23	出:20 退:11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 長 常務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入 會 人 數	出 (退 會 人 數	重大紀事
20	第九屆 第一次會 代表大會	99.01.15 綠光花園 餐廳二館	邱辰勇 楊連增	范振謀 廖鈴光 唐嘉才 劉德沼	吳宥騰、李正平、 邱文中、劉邦訓、 樂文、陳文、王霖、 王春木、吳國慶	葉純禎、崔富令、 孔御廷、吳御廷	983	37	出：27 退：3	(一)、選舉第九屆 理事監事 (二)、修訂章程第 35、40條。
21	第九屆 第二次會 代表大會	100.01.21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邱辰勇 楊連增	范振謀 廖鈴光 唐嘉才 劉德沼	吳宥騰、李正平、 邱文中、劉邦訓、 樂文、陳文、王霖、 王春木、吳國慶	葉純禎、崔富令、 孔御廷、吳御廷	979	31	出：24 退：11	

##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名錄

姓 名	本會職稱	地 址	電 話
邱 辰 勇	第九屆 理事長	330桃園市孝二街36號1樓	(03) 3339765
徐 智 孟	第九屆 名譽理事長	320中壢市實踐路146號3樓	(03) 4371480
楊 連 增	第九屆 常務監事	326楊梅鎮楊新路34之1號	(03) 4783070
廖 鈴 光	第九屆 副理事長	334八德市重慶街207號	(03) 3662128
唐 嘉 才	第九屆 常務理事	320中壢市元化路111巷20號	(03) 4276979
吳 宥 騰	第九屆 理事	320中壢市元化路51號	(03) 4259878
邱 文 正	第九屆 理事	320中壢市龍岡路三段337號	(03) 4508835
陳 文 旺	第九屆 理事	320中壢市中華路二段328號4樓	(03) 4631586
王 春 木	第九屆 理事	330桃園市北新街80號	(03) 3338468
劉 邦 訓	第九屆 理事	324平鎮市廣德街192巷23號	(03) 4949371
莊 擇 清	第九屆 總幹事	338蘆竹鄉光復路114巷3號	(03) 3223928
呂 理 勇	第九屆 候補理事	320中壢市福州二街61號	(03) 4558825
張 成 昌	第八屆 監事	320中壢市中山路215號	(03) 4265589
林 麗 月	第八屆 公關主委	330桃園市同德二街189巷3號1樓	(03) 3581740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1	0010	陳明陽	中壢市中央里元化路149號	4571326		0919976205	81年04月18日	
2	0013	李坤龍	平鎮市榮興街52號1樓	4025588		0933785000	81年04月18日	
3	0022	張金雲	桃園市大同路93號1樓	3388266	3384225	0910149134	81年04月18日	
4	0024	王美玉	中壢市興國里14鄰新生路313號	4257083	4226077	0932115232	81年04月18日	
5	0025	楊連增	楊梅市楊梅里25鄰楊新路34-1號	4783070	2888225	0933788855	81年04月18日	
6	0026	徐智孟	中壢市實踐路146號3樓	4371480	4371481	0937125826	81年04月18日	
7	0027	官宏信	中壢市康樂路81號3樓	4226898	4251458	0937128898	81年04月18日	
8	0046	邱光輝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824號	3614209	3663083	0958996179	81年04月18日	
9	0051	陳淵源	桃園市春日路118-1號	3389450	3345684	0933945298	91年10月14日	
10	0086	呂學良	龜山鄉自強南路759號2號	3194963	3503562	0932095386	81年08月25日	
11	0107	許時鎮	中壢市元化路29號	4253800	4252410	0935532589	82年03月12日	
12	0108	許連景	中壢市中明路162號	4916345	4923774	0932103815	82年03月18日	
13	0115	詹勳杭	平鎮市廣興里8鄰民族路131號	4934388	4915488	0938790338	82年06月29日	
14	0118	吳亦強	大溪鎮介壽路231號	3802288	3909988	0910937986	82年09月22日	
15	0130	吳宥騰	中壢市元化路34號	4259878	4257560	0926652528	82年12月13日	
16	0131	連清河	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18號	4564605	4658652	0939239914	82年12月16日	
17	0132	呂學詩	龜山鄉新路村30鄰中興路378號	3203039	3203986	0928293039	82年12月27日	
18	0134	連文昭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212巷25-3號4樓	3635503	3635509	0932930033	82年12月31日	
19	0142	曾明莉	桃園市永康街125號4樓	3345791	3351483	0910284050	83年02月28日	
20	0143	吳盛助	八德市永豐路340巷1之1號	3714156-7	3764973	0932093960	83年03月04日	
21	0152	陳美月	桃園市新民街80號2樓	3338515	3701534	0928565250	83年05月13日	
22	0153	鄧仁傑	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286巷14號	4697259	4695739	0932106457	83年05月17日	
23	0154	林桂足	中壢市新生路599號	4514630	4514629	0936948234	83年05月17日	
24	0160	林慧玲	桃園市守法路50巷1號	3692103	3789025	0910171734	83年05月28日	
25	0179	溫鳳琴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4號	4226855	4227654	0910268721	83年12月01日	
26	0183	蕭家謀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156巷4號	3700066	3601799	0933923332	83年12月05日	
27	0185	于麗秋	八德市重慶街150巷56弄5號	3641193	3761912	0937106813	91年10月31日	
28	0190	邱素女	桃園市建國路123巷20號	3645313	3662007	0935245205	83年12月15日	
29	0198	羅婉娣	桃園市中平路150號1樓	2200929	2204557	0926889568	83年12月21日	
30	0199	何素秋	桃園市中平路150號	2200831	2204557	0932169790	83年12月21日	
31	0202	呂明鳳	中壢市普義路197號	4953777	4919057	0928140747	92年03月24日	
32	0207	鍾榮光	楊梅市新興街55號	4825328	4825987	0935593746	83年12月28日	
33	0213	陳坤杉	龜山鄉自強北路11號	3297979	3590978	0928562277	83年12月30日	
34	0220	李正平	中壢市華美一路23號			0920667769	83年12月30日	
35	0221	葉純禎	大園鄉中山南路101號	3862022	3866899	0910268930	83年12月30日	
36	0222	呂理勇	中壢市永福路1051號	4558825	4558010	0932109498	91年12月12日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37	0224	吳金鏗	平鎮市振興西路71號	4912123	4926883	0922680473	83年12月31日	
38	0227	黃簡捷	大溪鎮復興路79號	3871231	3881890	0910956130	83年12月31日	
39	0240	蔡舒如	桃園市中興里保定一街24號	3260800	3260801	0926538321	84年09月08日	
40	0243	黃華隆	八德市重慶街177巷51號	3636480	3663055	0935019071	84年11月15日	
41	0245	呂理慶	桃園市鎮江街52號	3388191	3388839	0932110508	84年11月18日	
42	0246	梁定國	復興鄉三民村2鄰丸山3-6號	3826186	3826396	0922997500	92年05月30日	
43	0247	黃振欽	中壢市環北路3號8樓	4919901	4919904	0927880888	84年11月28日	
44	0250	林瑞芳	觀音鄉忠愛路一段213號	4982655	4986399	0910176988	84年12月14日	
45	0263	范振謀	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496號2樓	4282618	4577803	0930556298	85年04月01日	
46	0271	蔡美露	大溪鎮員林路2段394號	3894369	3802138	0932366664	85年06月07日	
47	0274	朱葉清	蘆竹鄉大竹路413號	3231319	3232729	0932928604	85年07月01日	
48	0275	羅秀茹	龍潭鄉中正路272號	4891111	4891913	0930730111	85年07月03日	
49	0280	張子亮	桃園市宏昌八街29號	2288909	2288906	0911863755	85年11月25日	
50	0284	洪振秩	中壢市文化路42號	4554691	4556283	0926680166	86年01月23日	
51	0289	黃素碧	八德市大華里20鄰介壽路2段361巷42弄46街14號	3672788	3756800	0919922888	86年04月12日	
52	0300	江明怡	平鎮市延平路二段242號	4953777	4919057	0932281777	86年05月14日	
53	0301	林麗月	桃園市中寧里同德二街189巷3號1樓	3550911	3578699	0933250559	86年05月14日	
54	0305	范軒	觀音鄉武威村濱海路大潭段105號	4611234	4514881	0936453753	86年05月22日	
55	0307	唐嘉才	中壢市元化路111巷20號	4276979	4277211	0932106292	86年08月01日	
56	0310	林萬益	龜山鄉大同路290號	3592882	3507558	0935567206	86年09月15日	
57	0311	劉美雲	中壢市龍岡路一段137號	4587222	4590333		86年10月03日	
58	0317	邱文正	中壢市龍岡路三段337號	4508835	4609125	0919976336	87年05月04日	
59	0324	張世樟	中壢市延平路90巷99弄19號	4627317	4627318	0932102460	88年03月10日	
60	0326	王祥洲	平鎮市義民路168號	4010586	4010587	0918122168	88年05月03日	
61	0328	傅從樂	楊梅市楊梅里24鄰光復北街40號	4751458	4751423	0936156711	88年05月01日	
62	0337	張成昌	中壢市中建里5鄰中山路215號	4265589	4276006	0910095228	89年07月02日	
63	0340	許英勝	大園鄉南港村7鄰大觀路860號	3861084	3862571	0953143173	90年10月15日	
64	0356	林瑞華	桃園市正康一街192-1號	3372811	3312421	0932097774	91年02月05日	
65	0358	陳秀琴	中壢市龍岡路2段321巷43號	4572927	4596421		91年02月05日	
66	0365	廖鈴光	八德市和平路692巷3弄10街13號	3662128	3758757	0915186290	91年02月05日	
67	0370	陳怡君	八德市和平路955號	3619706	3642742	0919981592	91年02月05日	
68	0372	魏阿梅	桃園市忠一路116號	3349031	3359716	0928185275	91年04月09日	
69	0373	王鳳香	桃園市宏昌12街530-2號4樓	2202463	2205663	0927761188	91年04月09日	
70	0374	王金燕	蘆竹鄉山腳村3鄰山林路1段97號	3249222	3249599	0915363999	91年04月09日	
71	0377	吳美順	中壢市龍岡路3段139巷18弄2號	4665266 <sup>14</sup> 8	4382576	0936211978	91年04月09日	
72	0378	傅偉禎	楊梅市秀才路216號	4786698	4880723	0936049268	91年04月09日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73	0380	張金野	龍潭鄉中正路242巷5弄11號	4798915	4891166	0933109966	91年04月09日	
74	0381	邱敏忠	中壢市龍東路445巷113號	4660009	4162419	0935923029	91年04月09日	
75	0382	劉邦訓	平鎮市廣德街192巷23號	4949371	4940300	0928889145	91年04月09日	
76	0388	李茂洲	龍潭鄉大同路59號	4793000	4893363		91年04月09日	
77	0389	崔富治	桃園市忠一路102號	3396268	3398155	0938159638	91年04月09日	
78	0395	鄭美鈴	中壢市利民路48號3樓	4364973	4565529	0935612892	91年04月09日	
79	0401	林金霞	桃園市大興西路1段11號	3253486	3572382	0910667021	91年04月09日	
80	0402	陳麗雪	龜山鄉忠孝街33號	3209009	3194622	0932092967	91年04月09日	
81	0403	游素貞	龜山鄉中興路1段53號1樓	3294624	3591636	0928869206	91年04月09日	
82	0406	郭明霞	八德市新興路1217號	3688208	3653638	0918229933	91年04月09日	
83	0419	郭有禮	桃園市中原路9號	3337638	3338027		91年04月09日	
84	0421	樂中文	八德市永福西街38號	3629815	3629823	0937117287	91年04月09日	
85	0423	鍾治良	楊梅市新興街55號	4825939			91年04月09日	
86	0431	呂宜倫	大園鄉萊林村8鄰坎下50-8號	3830338	3936046	0932927735	91年06月08日	
87	0433	吳建德	平鎮市湧光路136巷57號	4692880	4693628	0921189035	91年06月08日	
88	0436	簡月霞	桃園市忠一路63號	3352000	3317415	0910269070	91年06月08日	
89	0443	邱辰勇	桃園市中興里20鄰孝二街36號1樓	3339765	3339766	0928647226	91年06月08日	
90	0444	劉伶絹	中壢市龍岡路3段115巷65弄68號	4679159		0928586978	91年06月08日	
91	0446	戴美華	龍潭鄉中興路396之2號	4993499	4708723	0933970338	91年06月08日	
92	0449	朱玉燕	桃園市中央街6號4樓之3	3472868	3475148	0935514288	91年06月08日	
93	0450	江梅弘	楊梅市瑞塘里5鄰萬大路73巷20號	4312238	4312239	0936229890	91年06月08日	
94	0457	田得亮	桃園市上海路268號	3792900	3792933	0910055001	91年06月08日	
95	0465	王淑遵	桃園市大業路一段95號5樓	3380903	3380905	0912516413	91年07月31日	
96	0466	曾莉甯	楊梅市文化街568巷26弄8號	4316784	4817120	0932373116	91年07月31日	
97	0470	陳靜瑩	大園鄉新興路193號	3855607	3855847	0933938658	91年07月31日	
98	0473	張桂香	桃園市青田街163號	3666972	3672479	0933953836	91年07月31日	
99	0476	趙月清	中壢市龍昌路133號1樓	4653405	4653552	0926181986	91年07月31日	
100	0477	陳文旺	中壢市中華路二段328號4樓	4631586	4631587	0918102366	91年07月31日	
101	0483	陳清松	桃園市泰昌三街172號	2202189	2200887	0939203068	91年09月25日	
102	0485	徐淑蓉	桃園市守法路30巷4號	3395611	3335018		91年09月25日	
103	0488	呂明義	桃園市春日路1253-1號	3252582	3584033	0910116249	91年09月25日	
104	0497	林永春	蘆竹鄉南竹路1段129號	3527201	2120495	0932268935	91年10月14日	
105	0499	孔令偉	中壢市龍岡路3段154巷5號6樓	4685066	4685064	0928582546	91年10月14日	
106	0502	葉麗盆	桃園市西埔里5鄰富國路649之6號	3021010	3017751	0938353537	91年10月14日	
107	0503	王美玲	桃園市國豐六街29號	2202669	2202670	0910936818	91年10月14日	
108	0511	古得勳	平鎮市廣西路30巷2之1號	4568841	4379266	0937178316	91年10月14日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109	0513	林鳳	平鎮市德育路227號	4679715	4679716	0935928903	91年10月14日	
110	0535	楊森林	桃園市建新街463巷21號	3767255	3767259	0953435963	91年10月14日	
111	0539	林金源	楊梅市校前路399巷2號	4789090	4754176	0932109459	91年10月14日	
112	0543	姜櫻燕	新屋鄉頭洲村3鄰中山東路2段631號	4202464	4202484	0986000939	91年10月14日	
113	0548	王清霖	桃園市民安路64-1號	3325895	3352050	0922556474	91年10月14日	
114	0550	王永昇	平鎮市新光路66巷36號5樓	4015670	4752740	0916261690	91年10月14日	
115	0559	蘇秀美	蘆竹鄉南國街8巷7弄7號	3226408		0936954386	91年10月14日	
116	0561	陳靜儀	桃園市長安里15鄰愛二街55號	3366318	3357129	0913818925	91年10月14日	
117	0573	葉呂華	桃園市建華一街15號	3660552	3661125	0933248371	91年10月31日	
118	0576	梁信華	中壢市福州一街106號	4524188	4617626	0919524188	91年10月31日	
119	0582	盧森郎	新屋鄉12鄰中山路417號	4772262	4772262	0922715799	91年10月31日	
120	0586	呂宜鵠	桃園市宏昌八街29號	2288909	2288906	0933778266	91年10月31日	
121	0588	劉德沼	龍潭鄉龍青路28巷10號	4892888	4893302	0932932680	91年10月31日	
122	0590	朱陳容	楊梅市中山北路1段52號	4756175	4785384	0928212115	91年10月31日	
123	0600	李建明	大溪鎮內柵路1段24號	3882566	3888582	0932929533	91年10月31日	
124	0603	王春木	桃園市北新街80號	3382412	3338469	0932273767	91年10月31日	
125	0604	張木英	龍潭鄉三林村建國路375號	4792179	4897939	0918168316	91年10月31日	
126	0618	彭秀娥	桃園市守法路32號1樓	3337321	3327440	936957818	91年10月31日	
127	0619	彭正雄	桃園市守法路32號1樓	3337321	3327440	0935600736	91年10月31日	
128	0624	李茂聖	大溪鎮天祥街81號	3881111	3886800	0932094373	91年10月31日	
129	0630	曾文富	觀音鄉保障村15鄰草漯106-6號	4830446	4830729	0921464836	91年10月31日	
130	0631	林鈺玲	中壢市新中北路41號	4163202	4162236	0928208364	91年10月31日	
131	0637	林碧玲	桃園市鎮二街10號1樓	3397832	3397602	0920875065	91年10月31日	
132	0651	邱黃素卿	桃園市中山北路83號3樓	3326732	3384168	0928567615	91年10月31日	
133	0652	陳秀貴	桃園市中山北路83號3樓	3321175	3384168		91年10月31日	
134	0658	李玲宏	桃園市正光街71巷8號2樓	3607136	3789120	0932168429	91年10月31日	
135	0675	陳桂梅	桃園市美光街95-1號	3793376	3363624	0938105178	91年10月31日	
136	0682	呂理惶	大溪鎮民權路10號	3462713	3462714	0928559959	91年10月31日	
137	0684	胡梅蘭	平鎮市環南路2段31號9樓之2	4940810	4940834	0933255278	91年10月31日	
138	0703	莊擇清	蘆竹鄉錦興村中正路373號	3223928	3224934		91年10月31日	
139	0719	麥嘉霖	中壢市普義路72號	4525119	4627857	0910117520	91年10月31日	
140	0720	謝清文	中壢市裕國街55號	4265677	4278296	0932006324	91年10月31日	
141	0729	邱建仁	大園鄉中山南路38號	3862349	3863648	0935570161	91年10月31日	
142	0734	孫維康	楊梅市福羚路232巷35弄5號	4786818	4753331	0926505567	91年10月31日	
143	0735	陳兆榮	中壢市金陵路26-1號3樓	4598988	4687154	0935179002	91年10月31日	
144	0738	朱日盛	龍潭鄉中山村中正路187-6號	4700110	4700110	0932361966	91年10月31日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145	0747	彭萬璋	平鎮市廣德街214巷13號	4948852	4940484	0932281707	91年10月31日	
146	0748	姜芝育	八德市永豐路285號	3759360	3750183	0922581856	91年10月31日	
147	0749	廖宜田	中壢市龍興路668巷19號	4367966	4367966	0936855250	91年11月14日	
148	0750	康月娥	八德市忠勇西街20號	3679141	3634794	0933107752	91年11月14日	
149	0751	彭誠宏	桃園市守法路29號	3329126	3331165	0932095095	91年11月14日	
150	0752	郭鳳勤	桃園市守法路29號1樓	3329126	3331165	0932566286	91年11月14日	
151	0757	黃秀美	桃園市溫州街63號5樓	3015522	3025050	0938046665	91年11月14日	
152	0762	徐敏香	桃園市永興里10鄰和平路135號1樓	3395490	3395972	0910261537	91年11月14日	
153	0765	鄭美玉	桃園市水汴二路21號1樓	3552366	3558090	0910154407	91年11月14日	
154	0768	江志淵	桃園市鎮南街72號	3349170	3371970	0915456202	91年11月14日	
155	0769	孟佳瑩	桃園市國際路2段81號	3785152	3785153	0931411310	91年11月14日	
156	0770	蕭敏輝	桃園市福安街23-1號	3785152	3785153	0932100240	91年11月14日	
157	0772	林震宇	龍潭鄉中正路641巷1弄8號	4808898	4798547	0963397245	91年11月14日	
158	0782	吳御廷	桃園市守法路11號	3396115	3396115	0915963085	91年11月14日	
159	0791	郭靜琴	桃園市縣府路48號	3377077	3387705	0932930228	91年11月14日	
160	0793	陳美玲	桃園市縣府路48號		3321433	0910179866	91年11月14日	
161	0794	林思吟	桃園市縣府路48號	3377077	3387705	0936670297	91年11月14日	
162	0802	侯孟霖	龜山鄉幸福21街15號2樓	3201024	3299839	0932363743	91年11月14日	
163	0804	林耀鈿	蘆竹鄉大新路41號	3235471	3235749	0936598127	91年11月14日	
164	0813	楊萬盛	楊梅市楊新路34-1號	4783070	2888225	0910178372	91年11月14日	
165	0814	范美香	中壢市中正路291號8樓	4223702	4256413	0910116982	91年11月14日	
166	0818	彭秀貞	桃園市縣府路48號	3377077	3387705	0955662963	91年11月14日	
167	0839	姜宏樹	新屋鄉中山東路2段263號	4871858	4774960	0937970752	91年12月12日	
168	0840	李滿嬌	平鎮市振興路102巷2弄9號	4574391	4584897	0958257668	91年12月12日	
169	0843	賴瑞民	桃園市復興路362巷18號	3331617	3326852	0920727219	91年12月27日	
170	0850	吳國慶	龍潭鄉中正路422號	4808389	4706713	0932279305	92年01月15日	
171	0884	劉金龍	中壢市永福路1065號11樓	4350319	4359560	0939781809	92年03月24日	
172	0886	簡瑜賢	桃園市南海路52號	3353031	3352880	0933779845	92年05月30日	
173	0904	游進祿	龍潭鄉文化路587巷59號	4112917	4112918	0937219137	92年09月25日	
174	0907	陳清榮	桃園市成功路2段1號7樓之7號	3296090	3296538	0932101381	92年09月25日	
175	0926	吳佩蓁	中壢市忠孝路501-1號1樓	4535338	4535328	0928872172	92年10月28日	
176	0927	陳莉雅	中壢市健行路148巷26號5樓			0966722849	95年07月24日	
177	0928	曾惠筠	桃園市民生路60號9樓之1	3347149	3387571	0933106042	92年10月28日	
178	0939	曾俊榜	平鎮市新富五街57-1號16樓	4260251	4281440	0935225765	92年10月28日	
179	0952	江庭秀	中壢市龍岡路2段321巷43號	4572927	4596421	0937808392	92年12月26日	
180	0953	王開泰	中壢市興仁路2段6號	4518665	4335906	0911072558	92年12月26日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會號	姓名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入會日期	備註
181	0957	魏麗真	中壢市寶慶街15號1F	4579595	4596161	0933113828	92年12月26日	
182	0966	郭敬仁	桃園市正光街31號1樓	3605758	3605759	0928133655	93年02月10日	
183	1000	黃敏甄	平鎮市游泳路153巷6弄18號	4287302		0932277667	93年04月29日	
184	1001	王義泉	中壢市杭州路117號1樓	4383755	4665682	0939682682	93年06月03日	
185	1012	黃麗卿	桃園市青溪里鎮二街74號6樓	3325814	3349233	0919959165	93年08月12日	
186	1016	王麗伶	桃園市縣府路48號	3377077	3387705	0928869566	93年09月17日	
187	1033	柯妍羚	桃園市仁愛路2號1樓	3693071	3796698	0955990620	94年02月16日	
188	1037	黃崇友	楊梅市楊新路130號	4753122	4753733	0932282709	94年04月07日	
189	1049	謝瑞仁	龜山鄉頂興路58-1號1樓	3191668	3492644	0937970408	94年05月04日	
190	1072	劉邦源	中壢市元化路111巷20號	4276979	4277211	0933082640	94年09月02日	
191	1083	賴源宏	中壢市中正路821號4樓			0936739711	95年01月02日	
192	1092	卓梅姬	龍潭鄉中豐路681號	3889162		0922173178	95年03月03日	
193	1097	林佳瑜	桃園市仁愛路4號	3788236	3788237	0919233485	95年03月24日	
194	1119	黃文智	觀音鄉崙坪村19鄰忠愛路150號	4984093	4984093	0937114046	96年04月02日	
195	1127	謝佩珊	平鎮市文化街8巷3號	4927178	4928225	0933052645	96年05月07日	
196	1142	謝錦榮	桃園市民富二街58號	3311545	3337058	0918115010	96年12月25日	
197	1149	杜聖平	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154號3樓	4970377	4971194	0939106966	97年02月01日	
198	1178	陳江順	新屋鄉新屋村中山路208號	4779796	4774930	0919579542	98年02月17日	

共計198人

#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籌備會總幹事：麥嘉霖

籌備會副總幹事：彭萬璋、徐銀珍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建議組員	工作內容
1	文宣組	莊擇清	秘書處	各項文書製作及貴賓長官胸花之訂製等。
2	場地組	邱文正	彭萬璋、林瑞芳 王永昇	大會場地之佈置與物品運送，聯繫大會各項相關事宜。
3	獎品發放組	王清霖	呂理勇、游順德 傅偉禎、許英勝	大會受獎人之獎品、獎狀等製作及聯繫。
4	編輯組	吳宥騰 李正平	廖鈴光、范振謀、陳文旺、 莊擇清、游進祿、呂理勇、 王美鈴、梁定國	大會手冊之資料蒐集、編輯、印製。
5	報到組	陳美月	樂中文、黃麗卿 黃素碧、陳怡君	會員及貴賓簽到、發放大會手冊、紀念品及計算出席人數。
6	攝影組	陳文旺	許福源、郭敬仁	負責現場全程攝影工作。
7	餐飲組	劉德沼	廖鈴光	餐廳選定、規劃餐飲。
8	典儀組	范振謀	王春木	貴賓到來隨時聯繫司儀。
9	財務組	葉呂華	邱素女、楊麗華 姜芝育	負責常年會費之收款。
10	司儀組	崔富治	葉純禎、徐銀珍	負責會場之主持工作及會議程序之控制。
11	活動組	廖鈴光	蔡美露、公關委 員會	貴賓座位指引、維持秩序。
12	資訊組	范振謀	王春木、鄭美鈴	99年度公會活動及大會議程製作及播放。
13	晚會主持人	蔡美露 唐嘉才		安排晚會節目及帶動氣氛。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99年度獎勵名單

(評審標準基準日: 99.11.23 止)

全勤獎	<p>會務執行人員：邱辰勇、楊連增、范振謀、廖鈴光、劉德沼、李正平、邱文正、陳文旺、王清霖、葉呂華、王春木、葉純禎、孔令偉、吳御廷、莊擇清。</p> <p>會 員：從缺。</p>
熱心委員獎	于麗秋、呂理勇、鄭美鈴、麥嘉霖、廖宜田、王義泉、林瑞芳、陳怡君、黃麗卿、顧素銀。
會刊投稿獎	唐嘉才、黃明芳、張宏光（會刊100期、101期各兩篇）
熱心公益獎	杜聖平。
年度贊助獎	從缺。
年度最優秀會員獎	陳文旺、唐嘉才、邱文正（入圍者：陳文旺、唐嘉才、邱文正、樂中文、杜聖平。）
年度最優秀團體獎	<p>（一）、資訊委員會（輔導常務理事范振謀、輔導理事王春木、主委鄭美鈴、副主委于麗秋、委員：劉邦訓、周俊宏、林英茹、郭敬仁、彭賢春）。</p> <p>（二）、學術委員會（輔導常務理事廖鈴光、輔導理事樂中文、葉呂華、王清霖；主委陳靜瑩；副主委杜聖平；委員：葉純禎、顧素銀）。</p> <p>（三）、會刊委員會（輔導常務理事唐嘉才、輔導理事王清霖、主委王義泉、副主委謝清文、姜芝育；委員：胡梅蘭、杜聖平）。</p>
資深從業人員獎	劉登隆、李坤龍、陳貞如、徐智孟、羅龍通、王美榮、林淵河、林煒厚、鄭志得、黃玉秋、劉秀香、張淑真、黃玉泉。
特別獎	<p>（1）徐名譽理事長智孟（協助指導會務運作不遺餘力。）</p> <p>（2）王理事春木（規劃本會網站及推動e化。）</p> <p>（3）邱主委素女（財務收支審查。）</p>

# 會務報告

## (一) 第九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會章程第 40 條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一) 本會章程第 35 條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三) 審議本會 98 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案。	照案通過。	1、依照決議辦理。 2、業於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桃地士公(九)字第 990038 號函送桃園縣政府社會處、副知桃園縣政府地政處、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案。
(四) 審議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五) 審議本會 99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照案通過預算表(二)。	依照決議辦理。
(六) 建議本會第九屆第 2 次大會，採會員大會集會(非會員代表大會)由，如獲通過，提案人保證撤回選舉無效之訴訟。	不予通過(2 人贊成，其餘多數人皆不贊成)。	依照決議辦理。

## (二)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由莊總幹事擇清報告)99.12.31止

### 1、召開會議：

99年1月起至99年12月止 共45次

99年01月05日第八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9年01月07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籌備會會議
99年01月15日第九屆第1次理事會議
99年01月15日第九屆第1次監事會議
99年01月26日第九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99年02月03日學術委員會第1次會議
99年02月05日資訊委員會第1次會議
99年02月06日康樂委員會第1次會議
99年02月25日會拓委員會第1次會議
99年02月27日第八、九屆理事長交接第1次籌備會
99年03月03日會刊委員會第1次會議
99年03月11日常設委員會(權益、法制)第1次聯席會議
99年03月26日學術委員會第2次會議
99年04月07日第九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9年04月14日資訊委員會第2次會議

99年04月16日會刊委員會第2次會議
99年04月22日理監事暨主副主委、委員聯誼會第1組第1次會議
99年04月29日法制委員會第1次會議
99年04月29日常設委員會（法制、權益）第2次聯席會議
99年05月04日學術委員會第3次會議
99年05月27日康樂委員會第2次會議
99年06月02日會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
99年06月18日理監事暨主、副主委、委員聯誼會第1組第2次會議
99年06月18日第九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
99年06月23日學術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
99年07月23日桃竹竹苗四縣市理監事暨主副主委委員聯誼會第2組第1次會議
99年07月26日會刊委員會第3次會議
99年07月30日學術委員會第4次會議
99年08月13日資訊委員會第3次會議
99年08月20日康樂委員會第3次會議
99年08月25日公關委員會第1次會議
99年08月25日會刊委員會第4次會議
99年08月26日法制委會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 議員會第2次會議

99年08月31日會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
99年09月04日學術委員會第2次臨時會議
99年09月15日權益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
99年10月14日會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
99年10月20日會刊委員會第5次會議
99年10月22日第九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
99年11月23日獎勵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
99年11月24日資訊委員會第4次會議
99年12月01日會刊委員會第5次會議
99年12月04日度康樂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
99年12月16日會務委員會第4次會議
99年12月22日會拓委員會第2次會議

2、教育講座：共9場      99年3月起至12月止

    研習營3天10場      98年4月09日~11日

01、99年03月26日	不動產估價實務及案例。
02、99年04月09日	不動產稅務規劃（上）
03、99年04月09日	不動產稅務規劃（下）
04、99年04月09日	土地登記實務
05、99年04月09日	不動產估價實務及案例

06、99年04月10日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上）
07、99年04月10日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中）
08、99年04月10日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下）
09、99年04月11日	民法物權篇（上）
10、99年04月11日	民法物權篇（下）
11、99年04月11日	不動產投資
12、99年05月22日	桃園縣不動產未來發展趨勢
13、99年06月23日	99年度地政士稅務法令講習會。
14、99年07月30日	集村農舍開發實務（自建農舍）。
15、99年09月04日	民事強制執行理論與實務（上）。
16、98年09月04日	民事強制執行理論與實務（下）。
17、99年11月13日	民法物權修法後之新觀念（上）。
18、99年11月13日	民法物權修法後之新觀念（下）。
19、99年12月14日	99年度地政士暨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講習會。

### 3、自強活動：共2次

1、99年05月01日～02日	台一生態休閒農場、九族文化村（日月潭纜車）二日遊。
2、99年11月04日～08日	五星四都物語～京都、大阪、神戶、奈

良大和風情5日遊。

#### 4、會員聯誼會：共1次

1、99年12月14日 蘭草文化館、香格里拉主題樂園一日遊

#### 5、會員人數：

1、98年底會員人數983人。

2、99年度出會人數24人（鄧佳珣、徐嘉麟、陳俊帆、張添珍、游炎山、謝耀毅、馮堯歡、黃仲慶、郭席邨、謝佩芸、邱品柔、馮愛蓮、楊宇白、廖政鵬、劉進堂、唐振球、黃惠民、張紹葵、趙德財、黃太榮、呂姿誼、張建城、廖錦鵬、吳文淑）

3、99年度退會人數11人。（黃莉紘、蘇美秀、蔡明杰、胡蓬芄、賴朝乾、溫智謀、李正宗、張淑惠、黃桂英、黃震雄、曾鴻庚）

4、99年度入會31人。（程威盛、陳晴燕、羅玉珠、呂良浩、陳貴能、洪榮春、林昭耀、顏慎羿、趙德財、蔣世民、黃祺緯、蔡世寬、施振祥、黃煥智、劉怡珊、呂逸芄、李享錦、洪誌遠、盧正義、方貞敏、黃美珠、趙定騏、蘇椀伶、余秀香、邱淑芬、羅煥博、黃水清、梁清源、周欣、蕭武男、游益宏。

5、99年底會員共計979人。

#### 5、秘書處：

1、收文：11605~12731共1127件。

2、發文：99年01月01日～99年12月31日共401件。

3、網站發文：99年01月01日～99年12月31日共188件。

4、會刊：第99期～102期，共4期。

5、地政士申請簽證人：1件。

6、地政士登記助理員：150件。

## 6、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序號	會議日期	列舉重要討論議案
第九屆第1次 理事會	99年01月15日	(1) 第九屆常務理事選舉案。 (2) 第九屆理事長選舉案。 (3) 本屆名譽理事長聘任案。 (4) 本屆副理事長聘任案。
第九屆第1次 監事會	99年01月15日	(1) 第九屆常務監事選舉案，請討論。
第九屆第1次 臨時理監事會	99年01月26日	(1) 本屆總幹事、副總幹事人選聘任案。 (2) 本會第九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經費收支結算案。 (3) 程威盛地政士申請入會案。 (4) 會員鍾易余(會號863)申請退會案。 (5) 會員鄧佳珣(會號：864)出會案。 (6) 各委員會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聘任案。 (7) 第九屆理監事輔導會員分配案。 (8) 本屆理、監事當選人認捐款案。 (9) 本屆聯誼會基金、禮儀基金召集人推選案。 (10) 參加會員婚喪及友會輪值案。 (11) 本屆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案。 (12) 本會顧問聘任案。 (13) 理事長交接就任日期及籌備主委人選等有關事宜案。 (14) 春節期間拜會活動案。 (15) 本會99年度第1次自強活動日期、地點討論案。 (16) 本會之網站及會務系統維護案。 (17) 本屆會員入會、退會，是否授權討論案。 (18) 北區國稅局及稽徵所徵求志工討論案。 (19) 本會向桃園縣政府社會處行文，以公會名義就地政相關業務提供名額、金額服務低收入戶及原住民，以提高公會形象案。 (20) 本會是否能在各鄉鎮市公所成立地政諮詢服務案。

<p>第九屆第2次 理監事會</p>	<p>99年04月07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第九屆副理事長范振謀及廖鈴光等2位之聘任案。</li> <li>(2) 本會入會及退會會員資格審查方法案。</li> <li>(3) 林麗月(會號:301)請辭理事案。</li> <li>(4) 本會99年1、2、3月份經費收支表案。</li> <li>(5) 第八屆、第九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支出明細表案。</li> <li>(6) 陳晴燕地政士申請入會案。</li> <li>(7) 會員黃莉紘(會號1003)、蘇美秀(會號1133)、蔡明杰(會號379)、胡蓬芄(會號661)、賴朝乾(會號1063)申請退會案。</li> <li>(8) 會員徐嘉麟(會號:945)、陳俊帆(會號:1168)出會案。</li> <li>(9) 建請理事會指示相關委員會,以本會名義商請地政處於各地政事務所明顯處宣導民眾,辦理登記找合法地政士。</li> <li>(10) 為新建置本會網站,請准予在預算「壹拾萬元額度內」,授權本會資訊委員會全權處理案。</li> <li>(11) 本會推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會員代表資格疑義案。</li> <li>(12) 業務紀錄簿製作數量及發放方式討論案。</li> <li>(13) 本會顧問增聘案。</li> <li>(14) 會員陳梅楨、廖崑量、許連景等人提出民事起訴案,本會支付訴訟費用6萬元案。</li> </ol>
<p>第九屆第3次 理監事會</p>	<p>99年06月18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是否召開第九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案。</li> <li>(2) 理事長贈送理監事之背心可否加繡會徽案。</li> <li>(3) 本會章程第7條及第21條修正案。</li> <li>(4) 地政士自費研習營收支明細表案。</li> <li>(5) 99年度第1次自強活動收支明細表案。</li> <li>(6) 本會99年4、5月份經費收支表案。</li> <li>(7) 本會99年度第2次自強活動案。</li> </ol>

<p>第九屆第3次 理監事會</p>	<p>99年06月18日</p>	<p>(8) 100年度桌曆訂製樣式、數量及發送方式討論案。</p> <p>(9) 會員名冊及機關通訊錄印製討論案。</p> <p>(10) 本會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地點及籌備會總幹事人選案，請討論。</p> <p>(11) 擬增聘麥嘉霖（會號：719）為法制委員案。</p> <p>(12) 羅玉珠地政士、呂良浩地政士、陳貴能地政士、洪榮春地政士、林昭耀地政士、顏慎羿地政士、趙德財地政士申請入會案。</p> <p>(13) 會員溫智謀（會號205）、李正宗（會號270）申請退會案。</p> <p>(14) 會員張添珍（會號：413）、游炎山（會號：231）、謝耀毅（會號：1065）、馮堯歡（會號：345）、黃仲慶（會號：809）、郭席邨（會號：239）、謝佩芸（會號：655）、邱品柔（會號：1064）、馮愛蓮（會號：257）、楊宇白（會號：138）、廖政鵬（會號：1086）、劉進堂（會號：568）、唐振球（會號：1081）、黃惠民（會號：1204）出會案。</p> <p>(15) 秘書處績效獎金核發案。</p> <p>(16) 聘任黃明芳（會號85）為會務委員案。</p> <p>(17) 請理監事會與各委員會之會議提案，除臨時開會者（緊急情況）外，所有提案（草案）應先上本會網站張貼於討論區。</p> <p>(18) 會員彭誠宏簽證人登記申請案。</p>
<p>第九屆第4次 理監事會</p>	<p>99年10月22日</p>	<p>(1) 本會章程第22條修正案。</p> <p>(2) 本會99年6、7、8、9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3) 99年度會員聯誼會案。</p> <p>(4) 推舉99年度最優秀會員獎名單案。</p> <p>(5) 推舉99年度最優秀團體獎評比名單。</p> <p>(6) 第九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案。</p> <p>(7) 本會各常設委員會100年度工作計畫草案。</p> <p>(8) 本會100年度收支預算草案。</p> <p>(9) 本會秘書處電腦更新事宜案。</p>

<p>第九屆第4次 理監事會</p>	<p>99年10月22日</p>	<p>(10) 蔣世民地政士、黃祺緯地政士、蔡世寬地政士、施振祥地政士、黃煥智地政士、劉怡珊地政士、呂逸芄地政士、李享錦地政士、洪誌遠地政士、盧正義地政士、方貞敏地政士、黃美珠地政士、趙定騏地政士申請入會案。</p> <p>(11) 會員張淑惠（會號 1156）、黃桂英（會號 241）、黃震雄（會號 716）申請退會案。</p> <p>(12) 會員張紹葵（會號：878）、趙德財（會號 1213）、黃太榮（會號 1108）出會案。</p> <p>(13) 追加印製100年度桌曆案。</p> <p>(14) 建請恢復不動產物件交易平台案。</p>
------------------------	------------------	---

## 7、舉辦專題講習會：

99年3月26日至99年12月14日止

序號	專題講習會大綱	日期	講習時數	地點	主講人
1	不動產估價實務及案例。	99年03月26日 (星期五)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張峯嘉老師
2	桃園縣不動產未來發展趨勢	99年05月22日 (星期六)	3小時	平鎮婦幼活動中心	李永展老師
3	99年度地政士稅務法令講習會。	99年06月23日 (星期三)	3小時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3樓大禮堂	吳股長素珍 葉審核員淑儀 黃課長美英
4	集村農舍開發實務(自建農舍)。	99年07月30日 (星期五)	3小時	平鎮市婦幼館演藝廳	周金樹老師
5	民事強制執行理論與實務(上)。	99年09月04日 (星期六)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盧江陽老師
6	民事強制執行理論與實務(下)。	99年09月04日 (星期六)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盧江陽老師
7	民法物權修法後之新觀念(上)。	99年11月13日 (星期六)	3小時	平鎮市婦幼館演藝廳	盧江陽老師
8	民法物權修法後之新觀念(下)。	99年11月13日 (星期六)	3小時	平鎮市婦幼館演藝廳	盧江陽老師
9	99年度地政士暨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講習會。	99年12月14日 (星期二)	3小時	平鎮市婦幼館演藝廳	黃稅務員淑玲 趙稅務員芳儀 黃股長桂琴

## 舉辦專題研習會：

99年4月09日至99年4月11日止

序號	專題講習會大綱	日期	講習時數	地點	主講人
1	不動產稅務規劃(上)	99年04月09日 (星期五)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301會議室	楊紹緯老師
2	不動產稅務規劃(下)	99年04月09日 (星期五)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301會議室	楊紹緯老師
3	土地登記實務	99年04月09日 (星期五)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301會議室	陳純彰老師
4	不動產估價實務及案例	99年04月09日 (星期五)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301會議室	張子亮老師
5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上)	99年04月10日 (星期六)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301會議室	湯國杰老師
6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中)	99年04月10日 (星期六)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301會議室	湯國杰老師
7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下)	99年04月10日 (星期六)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301會議室	湯國杰老師
8	民法物權篇(上)	99年04月11日 (星期日)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301會議室	盧江陽老師
9	民法物權篇(下)	99年04月11日 (星期日)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301會議室	盧江陽老師
10	不動產投資	99年04月11日 (星期日)	3小時	桃園縣婦女館 301會議室	張峯嘉老師

### (三)、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 一、財務報告：

99年度收支決算：

上期結餘：新台幣\$2,559,992元整。

年度總收入：新台幣\$4,211,904元整。

年度總支出：新台幣\$4,197,102元整。

本期結餘：新台幣\$14,802元整。

本期累計結餘：新台幣\$2,574,794元整。

#### 二、會務監察報告：

查本會99年度截至12月底止，財務編列及工作計畫均屬恰當；各項會務均按工作計畫及會議決議執行；各項財務支出決算憑證審查結果確實無誤，一切開支亦無不當。特依章程將審查結果提出報告。

常務監事：楊連增

監事：葉純禎

崔富治

孔令偉

吳御廷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月 2 1 日

# 討論提案

提案人：理事會

- 1、案由：修正「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會章程第20條第3項辦理。
- 2、本修訂案係於98年5月15日經第八屆第14次理事會決議修正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追認。
- 3、依據桃園縣政府社會處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府社發字第0990178861號函辦理(資料第35頁)。
- 4、修正條文對照表資料第36頁。

決議：

- 2、案由：本會章程第7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第九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資料第37頁)。

決議：

- 3、案由：本會章程第21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第九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資料第37頁)。

決議：

- 4、案由：本會章程第22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第九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資料第38頁)。

決議：

- 5、案由：審議本會99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九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資料第39頁~42頁)。

決議：

- 6、案由：審議本會100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九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資料第43頁)。

決議：

- 7、案由：審議本會100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九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審議(資料第44頁~第52頁)。

決議：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王宣富  
電話：(03)3322101#6331  
傳真：(03)3394293  
電子信箱：102076@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受文者：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字第099017886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99.5.14 桃地士字收文第1084號

主旨：有關 貴會會員申請書主張「出席全聯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修正決議無效及重新改選會員代表案，本府知悉，餘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民國99年4月20日桃地士公(九)字第990161號函。
- 二、有關 貴會自訂之「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於90年3月6日第5屆第5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制定，並提經會員大會追認通過在案；本案建請可依制定時，提經會員大會追認，廣納會員意見，以利會務推展。

正本：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D14)

##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建議修正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會員代表推選資格及辦法：</p> <p>(一) 由本會會員自行向本會報名。屆報名期滿不足人數，由理監事另行於期限內推薦，如尚不足代表人數時，則由理事長自會員中推薦補足。</p> <p>(二) 經報名或推薦產生之代表人選，由理監事會議審核確定之。</p> <p>(三) 參加全聯會之代表人員，應捐贈本會新台幣壹萬元之繳款義務。款項並於報名時同時繳納。</p> <p>(四) 期限內完成繳款義務者，由秘書處統籌呈報全聯會為代表。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權利。空出名額則由理事長推薦補足。</p>	<p>三、會員代表推選資格及辦法：</p> <p>(一) 由本會會員自行向本會報名。屆報名期滿不足人數，由理監事另行於期限內推薦，如尚不足代表人數時，則應由理事長自會員中推薦補足。</p> <p>(二) 經報名或推薦產生之代表人選，由理監事會議審核確定之。</p> <p>(三) 刪除。</p> <p>(四) 刪除。</p>	<p>一、倘自行報名或推薦人數有不足時，付予理事長推薦足額人數之義務，爰第一款增訂『應』字。</p> <p>二、依本會章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本推派辦法應屬理事會之職權，故第二款修訂由理事會審核確定之。</p> <p>三、將捐贈定為成為代表人之條件，似已不合時宜，爰將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予以刪除。</p>
<p>四、本會代表獲選為全聯會理監事者，除應盡全聯會之職責義務外，並應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參與全聯會會務及捐贈。如未捐贈者，其會員代表資格喪失，其缺額由本會改派之。</p>	<p>刪除。</p>	<p>刪除理由同上欄第三點說明理由。</p>
<p>五、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理由同第一欄第二點說明理由。</p>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建議修正本會章程第7條及第2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會會員為：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u>經理事會通過</u>，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會員。</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為：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會員。</p>	<p>因業必歸會，為讓申請者盡快可執行業務，不影響其工作權，故刪除「經理事會通過」</p>
<p>第廿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li> <li>二、<u>審查會員入會之資格。</u></li> <li>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li> <li>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li> <li>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li> <li>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li> <li>七、其他應執行事項。</li> </ol>	<p>第廿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li> <li>二、刪除。</li> <li>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li> <li>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li> <li>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li> <li>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li> <li>七、其他應執行事項。</li> </ol>	<p>刪除二、「審查會員入會之資格。」</p>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建議修正章程第 22 條**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u>副理事長</u>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理事長得自常務理事中提名增設副理事長二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如理事長未能出席相關會務得指派副理事長代理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桃園縣政府 99.08.13 府社發字第 0990313107 號函函示意旨辦理。</li> <li>2. 目前會員將近千人，理事長參加會員之婚喪喜慶、出席友會或政府機關之會議常有分身乏術之困擾，實有增加副理事長職位之需要。</li> </ol>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4,168,998	流動負債		253,798
現金	9,017		應付票據	0	
銀行存款	3,880,286		應付費用	253,798	
退撫準備金專戶	261,295		其他流動負債		1,162,950
暫付款	10,000		暫收款項	17,200	
應收帳款	0		暫收款項—溢繳	37,800	
應收票據	8,400		暫收款項—書款	80	
固定資產		2,685,580	預收會費	1,100,400	
土地	1,560,000		代扣勞健保費	7,470	
建築物	1,062,693		其他負債		254,618
建築物—折舊準備	(155,514)		退撫準備基金	254,618	
生財器具	450,372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231,471)		本期累計結餘		2,574,794
其他資產		121,250	上期結餘	2,559,992	
存出保證金	1,250		本期結餘	14,802	
網站架設	120,000				
資產總額		\$6,975,828	負債及餘絀總額		\$6,975,828

### 銀行存款：

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0-0	\$930,592
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2-3	\$592,233
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6840	\$1,000,000
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7870	\$1,000,000
⑤ (渣打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23530188659	\$195,298
⑥ (中壢建國路郵局) 帳號：281001-3001076	\$162,163
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支存帳號：03927303803	\$0

合 計 \$3,880,286

理事長：邱辰勇

常務監事：楊連增

財務主委：[印章]

製表：羅瑞珍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99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b>本會經費總收入</b>	<b>\$4,211,904</b>	<b>\$4,318,000</b>		<b>106,096</b>	
	1		<b>會費收入</b>	<b>4,048,650</b>	<b>4,158,000</b>		<b>109,350</b>	
	1	1	入會費	58,800	63,000		4,200	※入會費：預估新入會30人，實際入會28人。
	2	1	常年會費	3,989,850	4,095,000		105,150	※常年會費：本年度會員18人未繳。
	2		<b>捐助收入</b>	<b>103,189</b>	<b>110,000</b>		<b>6,811</b>	
	1	1	會員捐助收入	103,189	100,000	3,189		※會員捐助收入：邱辰勇理事長捐助\$100,000元。
	2	1	其他捐助收入	0	10,000		10,000	
	3		<b>其他收入</b>	<b>46,994</b>	<b>50,000</b>		<b>3,006</b>	
	1	1	利息收入	21,154	25,000		3,846	
	2	1	其他收入	25,840	25,000	840		
	4		<b>非營業收入</b>	<b>13,071</b>	<b>0</b>	<b>13,071</b>		※自費研習營收入
2			<b>上期結轉</b>	<b>\$2,559,992</b>				
3			<b>本會經費總支出</b>	<b>\$4,197,102</b>	<b>\$4,318,000</b>		<b>120,898</b>	
	1		<b>辦公費</b>	<b>848,434</b>	<b>873,000</b>		<b>24,566</b>	
	1	1	文具用品	49,256	50,000		744	
	2	1	郵電費	275,543	270,000	5,543		※郵電費：寄業務紀錄簿、桌曆等...給全體會員。
	3	1	印刷費	348,375	300,000	48,375		※印刷費：印製業務紀錄簿1000本\$24,150元、機關通訊錄1100本\$31,900元，贈全體會員。
	4	1	書報雜誌費	3,135	5,000		1,865	
	5	1	修繕費	3,348	30,000		26,652	
	6	1	網站費	88,813	100,000		11,187	
	7	1	會員證書費	11,393	30,000		18,607	
	8	1	管理費	29,649	41,000		11,351	
	9	1	水電費	30,884	35,000		4,116	
	10	1	稅捐	8,038	12,000		3,962	
	2		<b>人事費</b>	<b>1,173,246</b>	<b>1,222,800</b>		<b>49,554</b>	
	1	1	薪資支出	871,200	872,000		800	
	2	1	伙食費	64,800	64,800		0	
	3	1	職務加給	12,000	12,000		0	
	4	1	勞健保費	89,142	88,000	1,142		※勞健保費：健保費微調升。
	5	1	年節獎金	83,400	133,000		49,600	
	6	1	退休金	52,704	53,000		296	
	3		<b>購置費</b>	<b>180</b>	<b>60,000</b>		<b>59,820</b>	
	1	1	圖書費	180	10,000		9,820	
	2	1	設備費	0	50,000		50,000	※設備費：電腦主機3台\$71,925元，已轉入資產負債表之生財器具。
	4		<b>業務費</b>	<b>1,623,551</b>	<b>1,816,000</b>		<b>192,449</b>	
	1	1	研習會費	222,754	200,000	22,754		※研習會費：平鎮婦幼活動中心較原訂增加一個場次。
	2	1	編印刊物費	185,870	224,000		38,130	
	3	1	自強活動費	287,563	300,000		12,437	
	4	1	大會費	341,107	400,000		58,893	
	5	1	聯誼費	83,355	100,000		16,645	
	6	1	交接典禮費	99,908	100,000		92	
	7	1	會議費	114,094	200,000		85,906	
	8	1	全聯會費	288,900	291,000		2,100	
	9	1	地政盃費	0	1,000		1,000	
	5		<b>特別費</b>	<b>320,732</b>	<b>270,000</b>	<b>50,732</b>		
	1	1	差旅費	169,800	120,000	49,800		※差旅費：輪值人員出席友會踴躍。
	2	1	公共關係費	150,932	150,000	932		※公共關係費：新任理監事；新春拜會桃園縣各地政機關之費用\$26,595元。
	6		<b>雜項支出</b>	<b>156,724</b>	<b>50,000</b>	<b>106,724</b>		※雜項支出：會員代表選舉無效訴訟、律師費\$60,000元等...
	7		<b>預備金</b>	<b>0</b>	<b>26,200</b>		<b>26,200</b>	
	8		<b>折舊</b>	<b>60,515</b>		<b>60,515</b>		
	9		<b>其他損失</b>	<b>13,720</b>		<b>13,720</b>		※其他損失：電腦主機3台。
4			<b>累計結餘</b>	<b>\$2,574,794</b>				

理事長：邱辰勇

財務主委：



40

總幹事：莊擇清

製表：羅瑞珍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99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 殘值	取得原 價減預 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規定	新表 規定	換算後 應提例	本期提列 數	截至本期 止累計數	
土地	中壢市石頭段3-877地號			90	4	3	1,560,000						0	0	1,560,000	
建築物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90	4	3	1,062,693			55		40	25,919	155,514	907,179	
B89001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0	5,688	1,137	
B89002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0	5,000	1,000	
B90003~B90006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0	15,050	3,010	
B90007打卡鐘		1	台	90	11	15	4,800						0	4,000	800	
B90008~B90019辦公椅		10	張	90	11	15	17,325						0	14,437	2,888	
B90020~B90021冷氣機R3153B MA3602BR		2	台	90	11	15	50,500						0	42,084	8,416	
B92025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5		3	0	2,325	773	
B92026雷射列表機		1	台	92	11	12	30,450			5		4	0	24,360	6,090	
B92027掃瞄器		1	台	92	12	4	2,880			5		4	0	2,304	576	
B93028富士數位相機		1	台	93	3	11	15,000			5		4	0	12,000	3,000	
B93029雷射傳真機		1	台	93	11	24	15,000			5		5	0	12,500	2,500	
B93030碎紙機		1	台	93	11	24	7,500			5		5	0	6,250	1,250	
B96034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台	96	3	14	12,810			3		3	3,203	10,142	2,668	
B96035置物角鋼架		1	組	96	4	13	24,465			7		7	3,058	9,938	14,527	
B96036投影機		1	台	96	11	5	24,900			7		7	3,113	9,857	15,043	
B97037液晶螢幕 (VA1916W)		1	台	97	1	22	6,780			5		5	1,130	3,390	3,390	
B97038伺服器主機		1	組	97	2	13	16,800			5		5	2,800	8,167	8,633	
B97039筆記型電腦 (ACER)		1	台	97	4	2	30,345			5		5	5,058	13,909	16,436	
B97040麥克風組		4	組	97	4	11	3,920			5		5	653	1,796	2,124	
B97041液晶螢幕 (VA1918WW)		2	台	97	8	7	12,999			5		5	2,167	5,237	7,762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99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例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止累計數	
B98042數位相機	(NIKION S710)	1	台	98	1	13	12,990		3	3	3	3,248	6,496	6,494	
B98043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RAC-56JP	1	台	98	4	2	55,000		5	5	5	9,167	16,042	38,958	
B99044電腦主機	(ACER Aspire M3630)	3	台	99	12	1	71,925		5	5	5	999	999	70,926	
總計							3,073,065					60,515	387,485	2,685,580	

理事長：邱派勇

財務主委：



總幹事：莊梓清

製表：羅瑞珍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100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b>本會經費總收入</b>	<b>\$4,232,000</b>		
1	<b>會費收入</b>	<b>4,179,000</b>		
1	入會費	63,000		新入會會員30人。2,100元*人=63,000元
2	常年會費	4,116,000		980人*4,200=4,116,000元
2	<b>捐助收入</b>	<b>11,000</b>		
1	會員捐助收入	1,000		
2	其他捐助收入	10,000		
3	<b>其他收入</b>	<b>42,000</b>		
1	利息收入	22,000		
2	其他收入	20,000		
2	<b>上期結餘</b>			
3	<b>本會經費總支出</b>	<b>\$4,232,000</b>	<b>100%</b>	
1	<b>辦公費</b>	<b>773,000</b>	<b>18.3%</b>	
1	文具用品	40,000		
2	郵電費	270,000		
3	印刷費	300,000		印信封、各項表格、法令彙刊等
4	書報雜誌費	5,000		
5	修繕費	20,000		
6	網站費	70,000		網站租金及維修費
7	會員證書費	1,000		
8	管理費	22,000		
9	水電費	35,000		
10	稅捐	10,000		地價稅、房屋稅、會費收入印花稅
2	<b>人事費</b>	<b>1,226,000</b>	<b>29.0%</b>	
1	薪資支出	872,000		
2	伙食費	64,800		
3	職務加給	12,000		
4	勞健保費	92,000		
5	年節獎金	132,300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6	退休金	52,900		
3	<b>購置費</b>	<b>45,000</b>	<b>1.1%</b>	
1	圖書費	10,000		
2	設備費	35,000		
4	<b>業務費</b>	<b>1,778,000</b>	<b>42.0%</b>	
1	研習會費	200,000		學術委員會:預計辦理6~8場次
2	編印刊物費	192,000		
3	自強活動費	450,000		
4	大會費	380,000		印製大會手冊、紀念品、便餐…。
5	會議費	200,000		理監事會\$50,000元、各委員會\$118,000元及桃竹竹苗理監事聯誼會\$20,000元。
6	全聯會費	276,000		300元*920人=276,000元
7	地政盃費	80,000		88風災停辦,民國100年(台北市)續辦。
5	<b>特別費</b>	<b>320,000</b>	<b>7.5%</b>	
1	差旅費	170,000		
2	公共關係費	150,000		
6	<b>雜項支出</b>	<b>74,500</b>	<b>1.7%</b>	
7	<b>預備金</b>	<b>15,500</b>	<b>0.4%</b>	
4	<b>累計結餘</b>			

理事長：邱辰勇

常務監事：楊連增

財務理事：呂華

製表：羅瑞珍

#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內容	協辦委員會
組織發展	一、召開會議	1、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會 務
		2、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3、召開第十屆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之選務會議。	
	二、健全組織	1、吸收會員及減少會員流失。	會 拓
		2、製作大會手冊。	
		3、會員業務交流	
會務推行	一、爭取與維護會員權益	1、落實地政士法，維護會員權益。	權 益
		2、針對地政、稅務時弊，並提出改革建言。	
		3、會員風紀之維持。	
	二、提昇會員專業學養	1、定期發行刊物。	會 刊
		2、招攬會刊廣告。	
		1、舉辦地政研討會。	學 術
		2、舉辦稅務座談會。	
	3、舉辦綜合性研討會。		
	三、研修法令	1、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法 制
		2、各項法令修正之研討。	
	四、資訊強化	1、會務e化。	資 訊
		2、電腦教育訓練。	
增進聯誼	一、加強公共關係	1、各有關機關之聯誼。	公 關
		2、全聯會友會之各項會議及聯誼會之出席。	
		3、會員婚喪喜慶之出席。	
	二、促進聯誼活動	1、舉辦會員自強活動。	康 樂
2、舉辦聯誼活動或運動大會。			
總務管理	一、財務管理	1、編訂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書。	財 務
		2、依據章程規定收繳各項費用。	
		3、遵照預算摺節開支，杜絕浪費。	
		4、詳實製作財務報表，妥善管理財務。	
	二、庶務管理	1、執行理事會交付之工作。	秘 書 處
		2、執行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	
		3、建立詳實的會員資料，製作會員證、證書。	
		4、公文收發、撰校、登記、歸檔。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100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1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主委						
01	所得申報	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	財務委員會	月中		財務			
01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	100.01.21		會務			
01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01	會刊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月底		會刊			
01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1	康樂委員會會議	康樂相關問題研議	康樂委員會			康樂			
01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資訊			
01	資訊一教育訓練	提升本會利用電腦及3C設備以利執行業務，提高執業能力，降低成本。	全體會員	月中		資訊			
02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02	新春拜會	春節拜會各地政機關	理監事、公關委員會	月初		公關			
02	會拓委員會會議	會拓相關問題研議	會拓委員會			會拓			
02	會刊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會刊			
02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100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2	財務委員會會議	財務相關問題研議	財務委員會			財務			
03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3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法令研討	法制委員會/全體會員			法制			
03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權益			
03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3	康樂委員會會議	康樂相關問題研議	康樂委員會			康樂			
03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4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委員主委						
04	籌備會議	地政盃活動籌備		另訂		地政盃活動小組			
04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4	自強活動	國內旅遊	全體會員	另訂		康樂	報名參加		
04	繳會費催告	催繳常年會費		月初					
04	會拓委員會會議	會拓相關問題研議	會拓委員會			會拓			
04	會刊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月底		會刊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100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4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4	財務委員會會議	財務相關問題研議	財務委員會			財務			
04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資訊			
04	資訊一教育訓練	提升本會會員利用電腦及3C設備以利執行業務，提高執業能力，降低成本。	全體會員	月中		資訊			
05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05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5	地政盃盃賽項目報名	全國地政盃盃賽人員申請	全體會員	月中		康樂	報名參加		
05	地政貢獻獎甄選	地政貢獻獎人員甄選		另訂					
05	理監事聯誼會	本會理監事暨各專務委員會自費聯誼會	理監事暨各專務委員會	月中		輪值組員及公關			費用均由參與者自費
05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05	會刊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月底		會刊			
05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5	康樂委員會會議	康樂相關問題研議	康樂委員會			康樂			
06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100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6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6	法制委員會會議	法令研討	全體會員			法制			
06	會拓委員會會議	會拓相關問題研議	會拓委員會			會拓			
06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權益			
06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6	財務委員會會議	財務相關問題研議	財務委員會			財務			
06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7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 主副主委			會務			
07	停權函告	通知停權事項		月初					
07	專題講座	研修法令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7	法制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法制委員會	月中		法制			
07	會刊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月底		會刊			
07	學術委員會會議	康樂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7	康樂委員會會議		康樂委員會			康樂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100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7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資訊			
07	資訊一教育訓練	提升本會利用電腦及3C設備以利執行業務，提高執業能力，降低成本。	全體會員	月中		資訊			
08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8	會籍清查	清查會員之各項資料是否正確	全體會員			會務			
08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08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8	會拓委員會會議	會拓相關問題研議	會拓委員會			會拓			
08	會刊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月底		會刊			
08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8	財務委員會會議	財務相關問題研議	財務委員會			財務			
09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09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09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法令研討	法制委員會/全體會員			法制			
09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權益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100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09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09	康樂委員會會議	康樂相關問題研議	康樂委員會			康樂			
09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09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事會	促進會務發展及意見交流聯誼	理監事	另訂		公關			
10	召開會議	理監事會議	理監事及各委副主委			會務			
10	專題講座		全體會員	月中		學術	自由參加		
10	自強活動	國外旅遊	全體會員	另訂		康樂	報名參加		
10	地政盃活動		全體會員		依規定	地政盃活動小組	報名參加		
10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10	會拓委員會會議	會拓相關問題研議	會拓委員會			會拓			
10	會刊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月底		會刊			
10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10	財務委員會會議	財務相關問題研議	財務委員會			財務			
10	資訊委員會會議	資訊問題研議	資訊委員會			資訊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100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10	資訊－教育訓練	提升本會會員利用電腦及3C設備以利執行業務，提高執業能力，降低成本。	全體會員	月中		資訊			
11	獎勵評審會議	評審會會員代表大會受表揚受獎者	評審委員	另訂					
11	會刊出版	出刊				會刊			
11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11	法制委員會會議	研修法令/法令研討	法制委員會/全體會員			法制			
11	會刊委員會會議	會刊相關問題研議	會刊委員會	月底		會刊			
11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11	康樂委員會會議	康樂相關問題研議	康樂委員會			康樂			
12	財務委員會會議	99年度收支決算及相關報表製作	財務委員會	另訂		財務			
12	會務委員會會議	會務運作研議	會務委員會			會務			
12	會拓委員會會議	會拓相關問題研議	會拓委員會			會拓			
12	權益委員會會議	會員相關權益討論	權益委員會			權益			
12	學術委員會會議	學術相關問題研議	學術委員會			學術			
12	財務委員會會議	財務相關問題研議	財務委員會			財務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100年度活動暨工作計畫表

月	活動名稱	活 動 內 容	參加對象	時間	參加人數	承辦委員會	參加方式	截止日期	備 註
12	公關委員會會議	公關相關問題研議	公關委員會			公關			

# 法令規章

## (一)地政士法

中華民國90年10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9000205260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98年05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291號令公布修正公布第11、59條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任地政士。
- 第五條 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 第二章、執業

- 第七條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 第八條 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

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重行申領開業執照。

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及訓練課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三、學歷、經歷。

四、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五、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學歷、經歷、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六、登記日期及其開業執照字號。

七、加入地政士公會日期。

八、獎懲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 第十二條

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 第十三條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第十四條

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

以外之區域時，應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五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一、自行停止執業。

二、死亡。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地政士公會知悉前項事由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三章、業務及責任

第十六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

第十八條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第十九條 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二、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已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二、曾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

三、曾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第廿一條 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 二、書狀補給登記。
  -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 第廿二條 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
- 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該簽證人求償。
- 前項有關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廿三條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 第廿四條 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 地政士受委託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 第廿五條 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 前項紀錄簿，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 第廿六條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廿七條 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 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第廿八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之登記案件，主管機關或轄區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查詢或取閱地政士之有關文件，地政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廿九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 第四章、公會

第卅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卅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已登記之地政士達十五人以上者，應組織地政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卅二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地政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卅三條 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

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

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

本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前，地政士之執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卅四條 地政士於加入地政士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

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經費，交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研究發展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規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五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地政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六條

地政士公會應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縣（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地政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地政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卅七條

地政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八、風紀之維持方法。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卅八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卅九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舉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將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前項會議，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四十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與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冊。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第四一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或職員。

五、限期整理。

六、解散。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各級地政士公會經依第一項第六款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 第五章、獎懲

第四二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特別優異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一、執行地政業務連續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

產權益者。

四、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

第四三條

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地政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四四條

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八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第四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其組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長或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一、公會代表二人。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第四六條

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

理。

第四七條 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案件後，應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並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八條 地政士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

前項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第四九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第五一條 地政士公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開業執照；已執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期滿前，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證書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 第五四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
- 第五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組織。  
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解散，逾期未解散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第五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核發證書、開業執照，應收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七條 本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二)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章程

81.04.18	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5.01.11	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7.11.30	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89.12.02	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90.11.17	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
92.02.21	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
93.01.14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1.15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9.01.15	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二、會員權益之維護及增進。  
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七、地政及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改之建議事項。  
八、地政及相關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九、加強與國內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  
十、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為：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第九條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

第十條

前項除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左：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聲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會費者，依左列程序處理：

- 一、催告：逾期滿三個月者，應以書面催告。
- 二、停權：經書面催告後，再逾期滿三個月者，應以書面通知停權。
- 三、除名：經停權滿三個月以上者，得由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 一、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二、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 三、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 四、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六、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 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八、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
- 九、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 十、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 十一、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 十二、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七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

####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廿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擔任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

第 廿一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查會員入會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廿二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三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廿四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 廿五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選舉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

第 廿六 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廿七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 廿八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 廿九 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卅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名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六章 會 議

第 卅一 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卅二 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卅三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第 卅四 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取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前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卅五 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卅六 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

第卅七條 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壹佰元。
- 二、常年會費：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貳佰元，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新入會者應按月計算當年度常年會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四一條 前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第四三條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四條之一 （刪除）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90.06.06	第5屆第09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7屆第03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4.08.10	第7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6.02.08	第8屆第0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第48條
96.03.29	第8屆第01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第44條
96.05.18	第8屆第02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第44條
96.11.13	第8屆第5次理事會修正第30條
97.03.14	第8屆第7次理事會修正第32條、 34條、35條
97.05.16	第8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15條
98.01.21	第8屆第5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第54條
98.03.31	第8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第36條
98.05.15	第8屆第14次理事會修正第44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之。
- 第二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 第三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四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  
章程之修正，宜請歷屆理事長列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會員入會：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 二、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
-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 第 六 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 第 七 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應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 第 八 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下列處分。(章程九)
- 一、警告：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停權：違反前項規定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章程十四)
  - 三、除名：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者。(章程十四)
- 第 九 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章程十)
- 第 十 條 會員之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 第 十一 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 第 十二 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 第 十三 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

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會刊委員會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由輔導常務理事或輔導理事提請理事會決議之。  
會刊得刊登之內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地政士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代表）名冊 十九、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六、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七、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八、各鄉、鎮、市公所電話一覽表 九、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各鄉、鎮、市會員電話一覽表。

### 第三章 財務

-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應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 第二十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 第二十一條 會計簿籍：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
- 第二十二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二十三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四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五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務發展金） 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 三、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等項。
- 第二十六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 二、人事費 三、伙食費 四、購置費 五、業務費 六、特別費 七、雜項支出 八、預備金 九、提撥基金等項。
- 第二十七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 第二十八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監事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

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當選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代表，應依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自負捐款。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 第卅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以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
- 第卅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應於就任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作為定期舉辦聯誼會費用。  
繳納標準如下：1．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每人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正。  
2．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每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正。
- 第卅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應於當選後二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理事、監事每人新台幣伍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 第卅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定額贊助外，由聯誼會基金撥付，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 第卅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現任理、監事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
- 第卅五條 公會禮儀：凡會員或其其配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婚喪，由公會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及喜幛紙匾或輓聯。但屬會員直系一親等外之直系血親僅支付喜幛紙匾或輓聯。  
前項禮儀金之最後申請期限如下：1. 結婚禮金：結婚登記後一

個月內。2. 奠儀：死亡後三個月內。

第卅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本會由公關委員會協辦，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主辦。費用除由聯誼會基金、公會提撥款支應外，如有不足由該聯誼會小組補足之。

第卅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第卅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第卅九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及主、副主委之服務紀錄，應依下列事項詳實記載。

-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
-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
-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
- 五、出席計畫表上之學術講座。
- 六、出席計畫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
-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
-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
-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
- 十、其他。

每次服務紀錄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第四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誼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第四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

第 四三 條

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第 四四 條

出席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輪值出席友會大會之自律規定為：

- 一、理事、監事輪值者，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請求其他理事、監事代為出席（免罰），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 二、於會後十五天內應將友會開會發放之書面資料（紀念品除外）交秘書處，方能領取出席差旅費，逾期視為拋棄。
- 三、差旅費給付標準如下：

1. 台北縣(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新台幣捌佰元正。  
苗栗縣、宜蘭縣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新台幣貳仟貳佰元正。嘉義縣(市)、雲林縣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正。台南縣(市)、高雄縣(市)新台幣參仟伍佰元。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肆仟元正。澎湖縣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正。
2. 適用對象為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及輪值理、監事。

第 四五 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第 四六 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法定之。

###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第 四七 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

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第四八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十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輔導常務理事	輔導理事	主任 副主任	工作職掌
學術常務理事	學術理事	學術委員會	舉辦： 一、教育講座 二、地政研討會 三、稅務研討會 四、其它
康樂常務理事	康樂理事	康樂委員會	一、籌劃自強活動事宜。 二、籌備地政盃活動事宜。 三、其它。
財務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財務委員會	一、協助編製預算、決算報告書。 二、協助收繳各項費用。 三、協助核對各項收支。 四、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五、協助領款核章。
公關常務理事	公關理事	公關委員會	一、各有關機關之拜訪和聯誼事宜規劃。 二、促請出席：友會大會及聯誼會。 三、促請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
法制常務理事	法制理事	法制委員會	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二、各項法規修訂及研討。
會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會務委員會	一、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事宜。 二、主辦會員代表選舉。 三、協助理監事選舉。 四、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
會刊常務理事	會刊理事	會刊委員會	一、定期發行會刊。 二、提供會員資訊。
會拓常務理事	會拓理事	會拓委員會	一、會員吸收、會員聯誼。 二、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製作。 三、會員關懷，會員服務。 四、會員業務交流。

權益常務理事	權益理事	權益委員會	一、爭取與維護會員之權益。 二、編定收費參考表。 三、提出改革建言。 四、會員風紀之維持。
資訊常務理事	資訊理事	資訊委員會	一、電腦教育訓練規劃。 二、擴展網站功能。 三、協助會務 e 化。
庶務管理 總幹事	庶務管理 總幹事	秘書處	一、執行各項交付之工作。 二、準備各項會議資料及會務報告。 三、各項文書證書處理。 四、公文處理簽呈。 五、財務收支報表製作。 六、會務通知和聯繫工作。

第四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三十條）、理、監事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七十一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第五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時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第五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五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第五四條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聘請二名為副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三十）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五條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第五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第五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第五八條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 第六章 會議

- 第五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一、三十八條）
- 第六十條 理事、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五、三十八）
- 第六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 第六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 第六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 第六四條 會議紀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之依據。
- 第六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 第六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冊。
- 第六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 第六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 第六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

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表決之情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第七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二、名譽理事長。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二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第七三條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

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第七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第七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法定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法定之。

- 第 七 七 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 第 七 八 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會刊。
- 第 七 九 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 第 八 十 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一 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四)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92.01.15 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第二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三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為之。
- 第四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會員編號、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為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發言至二·五分鐘時由記時員鳴鈴一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 第六條 同一議案，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為限。
- 第七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 第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為之。
- 第十三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 (五)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86.04.15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訂定  
90.08.29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2.12.01 第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修正  
95.05.17 第七屆第十四次理監事會修正第  
14、18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乃針對本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十人、監事四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所訂之。
-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員（代表）。
- 第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期限內將候選人報名表送達秘書處，自由登記，彙轉選舉委員會審查之，已送達之登記資料非經候選人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為撤銷之申請。
- 第五條 為增進會員（代表）認識候選人，本會於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即製作候選人選舉公報，內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會務經歷，參加本會紀錄及政見，並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會員應於報名時即向公會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最低當選人票數之三分之一者，保證金沒收列入公會其他捐助款項。其他候選人之保證金於當選公告發佈一週內退還。
- 第六條 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與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競選本會理監事之會員，在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通知前，不得以候選人身份公開從事競選活動。
- 第九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第十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邀約、期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 第十一條 競選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程或犯罪之行為。
-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會員（代表）投票人數，並於

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以集會方式選舉，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得以書面委託。受託人僅限於會員代表，並僅能代理一會員代表。

第十五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二、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寫者。

三、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票投入票箱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六、未使用選舉委員會所印製之選票者。

七、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或代為投入票匱者。

八、圈寫後經塗改者。

九、不加圈寫投空白票者。

十、在規定圈寫位置以外圈寫者。

十一、選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十二、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上述選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第十六條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舉發人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宣佈之。

第十八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宣佈職務當選人。

第十九條 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第廿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報名截止日為準。

第廿一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

第廿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84.09.23	第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訂定
87.09.18	第四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0.08.29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4.10.05	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正
96.11.13	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參條
97.11.18	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正第柒條六、七款

壹、本辦法依據章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之。

貳、宗旨：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特別制定本辦法以資鼓勵。

參、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
- 二、委員八人，由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擔任。

肆、評審委員任務：

- 一、獎勵申請資料之查證、評審。
- 二、獎牌、獎狀等獎品之製作。

伍、獎勵申請方式：

- 一、於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由秘書處通知會員申請或推薦。
- 二、申請者或推薦應使用本會印妥之獎勵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報送本會秘書處。

陸、評審程序：

- 一、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於年度會員大會前三十天評審完畢。委員就各項獎勵依本辦法規定要件審核之。
- 二、如無申請者或不夠踴躍時，評審委員得依秘書處所存各項資料評定之。
- 三、各獎項所規定之必要條件如無人達到標準時該獎從缺。
- 四、評審會議需要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為之。
- 五、評審標準基準日定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前四十五天。

六、評審結果應提請理事會備查。

柒、獎勵種類：

一、全勤獎

(一) 得獎人：分「會務執行人員」及「會員」二項。

(二) 評審標準：

◎會務執行人員

1、當年度內出席理、監事會（含會員大會及輪值友會大會）無缺席罰款事由者。

2、如為本會出公差獲理事長准公假者，不計入缺席。

◎會員：當年度內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習會及康樂活動全部出席者。

二、熱心委員獎

(一) 得獎人：委員。

(二) 評審標準：各專務委員熱心會務者。

三、會刊投稿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於當年度內在本會發行之會刊或友會刊物等發表、刊載文章篇數取前三名。

四、熱心公益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每年評審一次，凡參加本會舉辦或協辦之公益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五、年度贊助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在當年度以個人贊助或對外開發財源方式捐贈本會者，其捐贈金額以累計方式計之（捐贈本會物品亦同，以市價計之）取前三名。

六、年度最優秀會員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五人（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出最優秀一至三人。

(三) 評審標準：

1、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具體成就。

- 2、熱心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及活動。
- 3、努力充裕本會財源。
- 4、曾在本會或友會會刊發表文章內容專業精闢。
- 5、參加友會會議或活動表現傑出。

#### 七、年度最優秀團體獎

- (一) 得獎人：本會之各項工作計劃執行委員會（主委、副主委）。
- (二) 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三至五個委員會（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會評審選出最優秀之委員會一至三個。
- (三) 評審標準：執行會務、籌劃、舉辦活動最用心，有成效、傑出優異者。

#### 八、資深從業獎

- (一) 得獎人：會員。
- (二) 評審標準：每年度評審一次，凡會員加入本會三年以上年齡五十五歲以上及執行代書業務連續二十年以上，且未曾獲此獎項者。

#### 九、特別獎：

- (一) 得獎人：對本會會務推動有貢獻者。
- (二) 評審標準：由理事長推薦若干人，得獎名稱及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捌、上述獎項於當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

玖、上述受獎人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依限繳納本會應納一切費用。

拾、本辦法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適用於當年度會員大會之獎勵評審標準。

## (七)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91.02.05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1.04.09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1.09.25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3.07.30	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3.09.30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5.03.15	第七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2、13、16 條
96.09.13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3、10-1、16、17、19、26、27、30 條
96.11.13	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 19 條

###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秘書處之執行秘書、秘書、秘書助理等有給職工作人員（以下均簡稱工作人員）。

### 僱 用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秘書處之秘書、秘書助理等有給職工作人員（以下均簡稱工作人員）。

第 三 條 本會聘僱執行秘書、秘書、秘書助理應具備有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畢業資格。

第 四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工作人員：

- 1、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2、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 五 條 本會工作人員之聘僱，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經甄選合格後，試用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經理事會通過，始予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品德不良或無法勝任工作者，即應停止試用，不予聘僱。

第 六 條 新進工作人員應繳驗左列資料：

- 1、人事資料卡。
- 2、本人最近半身一寸照片二張。
- 3、學經歷證照、身分證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及戶籍謄本乙份。

- 第七條 試用期滿經本會正式聘僱者，應簽訂聘僱合約書。
- 第八條 經本會甄選合格後需於到職三日內辦妥連帶保證手續。
- 第九條 連帶保證人如不繼續保證及其他原因喪失保證資格者，被保證人應辦理更換保證手續，並於前開情事發生後十天內，另覓連帶保證人。
- 第十條 被保證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連帶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 1、營私舞弊或其它不法行為致本會蒙受損失者。
  - 2、侵占、挪用公款、公物或損壞公物。
  - 3、懸欠帳款不清，棄職潛逃者。
  - 4、侵占本會業務行為者。
  - 5、違背聘僱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
- 第十條之一 工作人員如有第四條、第十條或第十五條各項情形之一、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應報經理事會通過後予以解僱，但如有急迫情事，理事長得為緊急處分，先予解僱，再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 工作時間、請休假

- 第十一條 工作人員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
- 第十二條 週六、週日為工作人員例假日，週六有會務活動或急辦事項，工作人員務必加班。
- 加班費之計算，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會工作人員給假標準如左：
- 1、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並按日扣除薪給。但每個月請事假以一日為限，逾一日者其超過部份多扣除一日薪給。
  - 2、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全年不得逾二十八日，逾二十八日者，其超過部分不支薪。請病假者，應繳送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文件。
  - 3、因本人結婚者，准給假八日。

- 4、因本人分娩者，准給分娩假四十二日，均應於銷假時，補繳醫療機構或醫師或助產士證明文件。
- 5、因祖父母、岳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喪葬假五日，因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葬假七日，因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葬假三日。
- 6、奉派參加訓練、研習及參加各種國家考試或兵役召集者，均應依法按其所需日數給付公假。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給假均不含例假日。

第十四條 請事假除突發事件外應於二日前親自以口頭並以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填具請假單，並經理事長核准，如有虛偽情事或未經核准，其請假期間以曠職論。

第十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如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到公者為曠職，連續曠職滿三日者或全年累積滿七日者，應予解僱。

第十六條 本會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次年度起給予下列日數之特別休假：

- 一、服務滿一年未滿三年者，每年七天。
- 二、服務滿三年未滿五年者，每年十天。
- 三、服務滿五年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天。
- 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加給一天，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天。

特別休假應事先申請，總幹事核准後始能休假，當年度之假應於當年度休，未休日數不予累計，亦不予折算加班費。

### 薪資及獎金

第十七條 薪資於每月五日定期發給，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第十八條 遭勒令解僱時，不發給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十九條 理事長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各工作人員之能力、學經歷、服務態度等條件調整薪資、職務加給及績效獎金，惟應經理事會通過或追認。

第廿條 年終獎金依年資核發，原則以服務未滿一年者按其薪資以任職本會期間月份比例發放，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核發薪資一個月，滿三年以上者核發薪資一個半月。

第 廿一 條 本會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積勞成疾者，除已參加由團體補助保險費之勞保健保外，得經理事會通過酌予發給慰問金。

### **服務紀律**

第 廿二 條 工作人員應忠勤職守，遵奉本會一切規章，服從主管人員之指導管理，不得敷衍塞責或推諉，違抗之行為。

第 廿三 條 工作人員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嚴禁私自影印、拷貝本會一切文件、範例、軟體。

第 廿四 條 公會電腦嚴禁非公務及非工作人員使用，並禁止使用私人磁片。電話接聽或使用，應注意禮節，長話短說並禁止非公務使用。

第 廿五 條 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如確因重要事故，必須會客時，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並應先向主管報准。

第 廿六 條 工作人員不得於執勤洽公時擅自辦理私事，並應執勤完畢迅速返回崗位待命。外出辦事，需向執行秘書報備，執行秘書外出辦事，應知會秘書，俾利查勤。

第 廿七 條 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以上，始打卡者為遲到，每次扣伍拾元，逾十分鐘以上始打卡者，以曠工半日論，且嚴禁代替他人打卡。以上扣款應於核算當月薪資時一併執行之。違反前項代替他人打卡者，相關人員扣除一日薪給。

### **離職資遣**

第 廿八 條 工作人員欲提出辭呈，應於離職前三十日前提出辭呈以便本會甄選訓練新進人員，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辭呈，不發給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 廿九 條 工作人員於離職之日，應辦離職手續，並將任職事項移交清楚，否則不發給當月薪資及獎金。

第 卅 條 本會因解散、合併或裁撤縮減時，予以資遣者，按其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不發給資遣費，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資遣費，其發給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予以資遣者，應於資遣前一個月內，每周給予二日謀職假。

第 卅一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

- 91.07.31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6.09.13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第 3、5、27、27-1、28 條  
96.11.13 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第 16 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作業辦法係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為統一庶務管理，協助完成理事會交付之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就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等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秘書處作業之準則。
- 第 三 條 秘書處置執行秘書一名、秘書、秘書助理若干名，由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管理之。總幹事統籌分配各項會務工作。  
執行秘書除本身分配之會務工作外，並協助總幹事作行政上之監督管理。  
執行秘書無法勝任時，總幹事得提出撤換之。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庶務管理，其範圍如下列：  
一、文書。  
二、會議。  
三、會務。  
四、財務。  
五、聯誼。  
六、其他。

### 第二章 文 書

- 第 五 條 秘書處應備下列書表簿冊：  
一、收文簿。二、發文簿。三、會務動態紀錄簿。四、工作日記簿。五、開會簽到表。六、各類委託書。七、開會流程程序表。八、會議請假單。九、會議紀錄。十、各類邀請函。十一、日記帳簿。十二、收支明細表。十三、年度預算表。十四、年度決算表。十五、資產負債表。十六、禮儀基金收支明細表。十七、聯誼會基金收支明細表。十八、公會收據。十九、入會申請書。廿、

退會申請書。廿一、簽證人申請表。廿二、通訊異動表。廿三、人事資料卡。廿四、秘書連帶保證人資料表。廿五、請假單。廿六、離職手續移交事項表。廿七、講師費收據。廿八、物品借出登記表。廿九、各類感謝函。卅、用印申請單。卅一、各類證書發放紀錄簿。卅二、其他應備書表。

前項書表簿冊之製作、修正、增加、廢除由總（副）幹事制定，並向理事長報備核准後使用。

第 六 條 本會有關之一切文書處理程序：

一、收文流程：簽收（編號）→呈閱總幹事、理事長→文件簽辦（擬辦、呈閱、核定）→文稿擬定（擬稿、核稿）→理事長核章→執行→存檔→編入收文簿。

二、發文流程：擬稿（編號）→呈總幹事、理事長→核稿批示→理事長核章→決行→送達→存檔→編入發文簿。

前項收發文時間應於收受指示日三日內完成。

第 七 條 文書歸檔依下列程序完成：

一、檔案裝定成冊，以一年為原則，依序標明年號、冊號、類號及案號。

二、檔案保管應具有防範災害之設施妥善保護。

三、電腦存檔應保存備份。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資料應詳實紀錄並存入電腦檔案內。會員資料、本會文件及其他一切機密事務，未經理事長允許宣布前，應負嚴守祕密之責。

第 九 條 秘書處每日應詳實紀錄當日會務動態於工作日記簿每週呈總（副）幹事批閱。

### 第三章 會 議

第 十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籌備之程序：

一、每年度定期召開一次。

二、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發文通知全體會員（代表）。

三、大會由理事長召集，秘書處應於每年九月或十月份提請理事長就大會事宜排入理事會議程。

四、理事會決議大會事宜：（一）時間、地點（二）程序表（三）工作任務分配工作委員會（四）籌備工作時間控制表（五）

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會議召開準備事項：

- 一、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二、會議召開準備程序
  - (一) 提請理事長確定開會日期。
  - (二) 製作開會通知單函知理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主委副主委(列席人員)、地政局、社會局、全國聯合會(以正本通知)。
  - (三) 郵寄開會通知(須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 (四) 準備本次開會提案討論資料(包括議程表、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本次開會資料、討論提案資料··等)。
  - (五) 於開會日期二日前以電話通知理監事、幹部。
  - (六) 代訂便當及準備茶水。
  - (七) 開會時需準備簽到簿，作會議紀錄及錄音。

第十二條

理監事會議會後應執行事項：

- 一、擬會議紀錄(須於會議後五日內製作好會議紀錄)。
- 二、呈閱總幹事、理事長。
- 三、核准後發文(會議後十五日內須函報社會局備查)。
- 四、發文給開會相關人員(全體理監事、幹部、地政局、社會局、全國聯合會)。
- 五、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第四章 會 務

第十三條

本會聯誼會籌辦程序：

- 一、每三至六個月舉辦一次(由聯誼會輪值人員負責)。
- 二、郵寄邀請函。
- 三、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簽到簿、名牌··等)。
- 四、聯誼會費用收支，依相關辦法。
- 五、聯誼會二日前再次電話邀約全體與會人員及確認人數。

第十四條

會員喜、喪事處理事宜：

- 一、接獲喜帖、訃文。

- 二、擬簽呈、呈閱總幹事、理事長。
- 三、通知理監事（傳真告知），確認出席人員。
- 四、公會支付禮金、奠儀，依相關辦法。
- 五、簽收憑證。

第十五條

協助各工作委員會籌辦活動準備工作：

- 一、各工作委員會負責地點、時間、活動內容。
- 二、發文通知全體會員及附報名表。
- 三、準備廣告海報張貼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
- 四、完成報名手續、確認出席人數。
- 五、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照相機、簽到簿、講師資料、茶水、錄音設備．．．等）。

### 第五章 財 務

第十六條

本會收支及禮儀基金、聯誼會基金、購置會館基金處理程序：

- 一、本會之收支應隨收隨存。零用金之提領不得超過新台幣參萬元。
- 二、本會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如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下時，可在零用金項目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應以指定受款人禁背支票逕付之，不得使用現金。
- 三、收支憑證採實收實支原則，依收據、發票等憑證收集整理為財務報表之憑證。
- 四、會計簿籍應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財產登記簿、明細分類帳、現金簿。
- 五、每月報表於召開理監事會時，應提出收支明細表、預算執行率報表、資產負債表。
- 六、報表製作應於每月七日前完成上月之財務報表，並於理監事會前一星期交由財務主委、理事長核章送交監事會審閱，並於理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核章。
- 七、年度預（決）算書表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保管，須依照「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 第六章 聯 誼

- 第十七條 本會參加友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如會員大會、交接典禮）：
- 一、接獲邀請函。
  - 二、參閱理監事代表本會出席友會輪值表，並製作簽呈給總幹事、理事長批閱。
  - 三、通知本次輪值人員二位（傳真邀請函時間、地圖），或代訂車票。
  - 四、發予差旅費。

- 第十八條 本會參加「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
- 一、接獲邀請函。
  - 二、通知全體理、監事（傳真邀請函、時間、地圖）確認出席人員。
  - 三、確認後在桌曆（行事曆）上作紀錄，並建檔在會務動態裡。
  - 四、前二日與友會秘書做聯繫工作。

- 第十九條 本會聯誼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
- 一、預告知該次聯誼會（輪值）負責人。
  - 二、寄發邀請函。
  - 三、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簽到簿、名牌．．．等）。
  - 四、活動二日前再次電話邀約全體與會人員。

## 第七章 其他

- 第廿條 會費催收應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協助理、監事依輔導會員名單辦理之。

- 第廿一條 「申請入會」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入會申請書及協助入會申請。
  - 二、應備入會證件：（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二）開業執照影印本（三）合格代理人證書影印本（四）二吋照片五張，以上資料皆需切結蓋章。
  - 三、應繳費用（一）入會費貳仟肆佰元（二）常年會費肆仟捌佰元（依入會月份比例繳交），以上費用為第一次入會時需一次繳交完畢，以後每年只需繳常年會費肆仟捌佰元。
  - 四、呈理、監事會審核。
  - 五、會員資料編號存檔。
  - 六、製發會員證書。

第 廿二 條

「會員退會申請」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退會申請書。
- 二、提報理事會審核。
- 三、核准後存檔，保留會號。
- 四、會員（代表）大會前須將退會及入會的名單列出俟會員（代表）大會提報通過。

第 廿三 條

「會員申請簽證人」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申請書。
- 二、收入下列應備證件：（一）開業執照影本（二）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三）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依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四）身分證影本（五）同意向金融機構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以上資料皆為一式二份，本會存一份，申請人自行保留一份，檢附影本者皆需切結蓋章，證件齊全者應於三十日內送交理事會審核。
- 三、發函予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會員取得簽證人資格。

第 廿四 條

會員證書每年製作寄發給全體會員。

第 廿五 條

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處理程序：

- 一、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
- 二、選舉二個月前提請總幹事、理事長就選舉事宜提報理事會並先行籌備。
- 三、選舉應備事宜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四、選舉應備下列文件：（一）選票（二）投票匭（三）圈票印章（四）紅色印油檯（五）製作計票海報（理監事分別）（六）領選票核對簿（七）委託書領票紀錄簿（八）理事選舉常務理事選票十五張（九）監事選舉常務監事選票五張（十）理事選舉理事長選票十五張。

第廿五條之一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作業處理程序：

- 一、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七十五日前協助理事會清查會籍，並

通知會員或公告之。

二、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郵寄選舉票。

三、選舉應備事宜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四、選舉應備下列文件：（一）選票（二）投票匭（三）製作計票海報。

## 第八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 本作業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辦事細則、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 祕書處如未依本作業辦法、程序處理庶務，且有重大疏失者，總幹事應呈請理事長核准後懲處相關人員。

第 廿七 條 之一 祕書處工作人員，如對交辦事務，認有違法、不當，得提出申訴。

第 廿八 條 本作業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九)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92.10.28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5.07.19	第7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5、6條
98.07.17	第8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2、7、8、9、10、11、12、13、14條及增訂第15、16、17、18、19條
98.08.10	第8屆第06次臨時理事會修正第5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地政士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舉方式)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方式，採用通訊選舉或分區定點定時選舉，並由理事會決議擇一辦理。

通訊選舉不得連續辦理。

####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產生後，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區劃分)

會員代表之選區劃分，依本縣鄉（鎮、市）行政區為選舉區，其選舉區所在地係依據其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地址為準。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名額)

會員代表名額數之分配，以各選區會員人數五人選出一人之比例產生，餘數二人以上（含二人）則增加一人。

但一選區僅有5位以下之會員時，應有一位之名額。

#### 第六條 (審定選舉資格)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七十五日前，清查會籍、審定會員選舉資格、計算各選區之會員人數及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並通知會員登記參選或公告之。

#### 第七條 (無記名連記法)

各選區會員選舉資格經審定後，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由選舉人在該選區之選舉票上圈選，其圈選之被選舉人不得超過該選區應選名額，否則視為廢票。

#### 第八條 (會員代表當選公告)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三十日前審定會員代表之當選人名單，將結果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並呈報主管機關備

查。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任期)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自本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止。

第十條

(會員代表缺額補足)

會員代表如有辭職、停權或出會之情事，其會員代表資格自然喪失，其缺額由理事會就該所屬選區指派補足之，其任期以原任者任期為限。

## 第二章 通訊選舉

第十一條

(通訊選舉方式)

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各選區以通訊選舉方式辦理時，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該選區之選舉人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十二條

(選票寄送規定)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選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

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十三條

(選舉開票程序)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前項開票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 第三章 分區定點定時選舉

第十四條

(投票區劃分)

會員代表選舉依本縣現有地政事務所轄區為投票區，以分區定點定時選舉方式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十五條

(選舉通知)

會員代表選舉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將選舉日期、地點、方式、應選名額、書面通知所屬選舉會員。

第十六條

(投票方式)

會員於選舉日當天至投票地點領取選票，圈選後投入票箱內，投票時間截止後，由選務人員封存票箱，交予理事會開票。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

分區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監督。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適用)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修正之程序)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會員代表推選辦法

90.03.06 第五屆第五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制定

92.07.18 第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8.05.15 第八屆第十四次理事會修正

- 一、本辦法係依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本會應推派會員，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以下簡稱會員代表）。
- 三、會員代表推選資格及辦法：
  - （一）由本會會員自行向本會報名。屆報名期滿不足人數，由理監事另行於期限內推薦，如尚不足代表人數時，則應由理事長自會員中推薦補足。
  - （二）經報名或推薦產生之代表人選，由理事會議審核確定之。
  - （三）刪除。
  - （四）刪除。
- 四、刪除。
- 五、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91.12.27 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 92.01.17 第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 92.02.27 內政部長台授中辦地字第0920002131號備查
- 97.01.25 第五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通過第20條、21條
- 97.02.29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2288號函備查

## 地政士倫理規範

### 第壹章、總則

- 第一條 地政士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應本諸倫理自覺、業者自律，以提昇地政士職業尊嚴與榮譽，特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本規範及地政士公會章程。
- 第三條 地政士應共同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形象，積極參與會務活動，履行會員義務。
- 第四條 地政士應精研專業法令及實務，充實專業知識，秉持誠信精神執行業務，注重服務品質。
- 第五條 地政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並體認職務公益，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社會利益。

### 第貳章、地政士與政府機關

- 第六條 地政士應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執行地政業務，促進社會福祉。
- 第七條 地政士執行職務，不得有蓄意矇騙行政機關之行為。
- 第八條 地政士不得詆毀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對於公務人員貪污且有事證者，得依法舉發；對於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影響人民權益者，得依法循求救濟。對於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不便民、不妥當之行政措施，得循公會或其他適當之管道建議改進。
- 第九條 地政士對於主管機關依法之查詢或取閱相關文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參章、執業分際

- 第十條 地政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之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受託案件，不得無故延宕，如有延宕應告知當事人理由。

- 第十一條 地政士對受託辦理之業務，應將法律上之意見坦誠以告。
- 第十二條 地政士對於受託業務案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切實嚴守秘密。
- 第十三條 地政士應對委託人明示其收取費用之標準，於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據。

#### 第肆章、同業互動

- 第十四條 地政士之間應相互尊重，維護同業之正當權益，不得有惡性競爭，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妨害其他地政士受託案件，或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地政士之委託。
- 第十五條 地政士對同業之法令疑義、業務詢問或請託事項，應予儘力交換意見或協助。
- 第十六條 地政士不得有詆毀或中傷同業之行為；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為之。
- 第十七條 地政士於知悉同業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者，除有保密義務外，應報請所屬公會處理，以維護地政士之信譽。
- 第十八條 受僱於地政士事務所之地政士離職時，不得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任自己為受任人。
- 第十九條 地政士相互間因受任案件所發生之爭議時，應向所屬地政士公會請求調處。

#### 第伍章、紀律

- 第二十條 地政士應信守執業倫理與道德，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以饋贈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等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二十一條 地政士不得有違法之廣告及違反公序良俗或有損地政士社會形象之行為。
- 地政士不得為獲取業務，不當司蒐集、利用地籍或地價電子資料，侵擾權利關係人。
- 第二十二條 地政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受僱方式，協助無證照者執行業務。亦不得將其地政士證書、事務所開業執照、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
- 第二十三條 地政士不得以接受當事人之委託為由，而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 地政士違反本規範者，由所屬公會審議處理，其情節重大者，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第陸章、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99.09.02桃竹竹苗四縣市理監事聯誼會



99.12.12會員聯誼會



99.12.12會員聯誼會

